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污水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污水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彰化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告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結果	縣(市)級	
	中央級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變更範圍及面積	3
貳、現行都市計畫	6
一、彰化市都市計畫實施歷程	6
二、彰化市都市計畫概要	8
參、變更基地發展現況	13
一、土地使用現況	13
二、土地權屬分析	16
三、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23
肆、實質發展構想.....	28
一、彰化縣整體交通發展構想	28
二、「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與「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整合發展構想.....	28
三、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32
四、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	44
五、目標年交通量預測分析	45
伍、變更計畫內容.....	48
一、變更計畫之需要性與必要性	48
二、變更目的	49
三、變更內容	49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53
一、實施經費	53
二、實施進度	54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工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表 目 錄

表 2-1	第一次通盤檢討暨後續個案變更歷程一覽表.....	6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2
表 3-1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資料.....	16
表 3-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8
表 3-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26
表 4-1	彰化市連外道路系統幾何現況分析表.....	34
表 4-2	速限 ≤ 5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35
表 4-3	速限 6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35
表 4-4	彰化市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36
表 4-5	彰化市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假日).....	39
表 4-6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交通量預測表.....	45
表 4-7	速限 50 公里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化分標準.....	46
表 4-8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車道需求分析表.....	47
表 5-1	變更計畫綜理表.....	50
表 5-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51
表 6-1	工程預算項目表.....	53
表 6-2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54
表 6-3	建設期程分析表.....	55

圖目錄

圖 1-1	工程位置圖	1
圖 1-2	水資源中心西側道路工程範圍.....	1
圖 1-3	變更位置示意圖(一).....	4
圖 1-4	變更位置示意圖(二).....	5
圖 2-1	現行彰化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 3-1	變更基地現況地形圖.....	14
圖 3-2	現況地形與照片.....	15
圖 3-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9
圖 3-4	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一).....	20
圖 3-5	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二).....	21
圖 3-6	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三).....	22
圖 3-7	計畫路線環境敏感區位分佈示意圖.....	25
圖 4-1	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28
圖 4-2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29
圖 4-3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標準斷面圖.....	30
圖 4-4	彰化市—彰濱工業區快速系統路網整合建構構想示意圖.....	31
圖 4-5	彰化市道路系統示意圖.....	34
圖 4-6	彰化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現況圖(平日).....	42
圖 4-7	彰化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現況圖(假日).....	43
圖 4-8	本計畫運輸需求作業流程圖.....	44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52

壹、緒論

一、前言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係位於彰化市南側(詳圖 1.1-1)，其現況堤岸道路起點自台 19 線(中華西路彰水橋)，往東沿大埔截水溝兩側堤岸道路，跨越國道 1 號及穿越縱貫鐵道，沿著與崙美路、台 1 線、縣道 137 道等路口平交，終點自中興路口止，全線長約 4.5km 之東西向路廊，現況於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嚴重。



圖 1-1 工程位置圖

為建構彰化市南側一條便捷交通路線，彰化縣政府擬規劃利用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加以拓寬，並提昇為一般(市區)道路，以期有效發揮彰化市「南外環道路」之功能，並建構便捷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服務系統，促進彰化市東側及南側之都市發展。目前縣府為配合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成立，從台 19 線(中華西路)沿大埔截水溝右岸堤岸道路至中華西路 871 巷，長度約 500m，現階段已完成設計及施工，其工程示意圖詳圖 1-2 所示；有關該案(「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部分溝渠用地及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兼電路鐵塔用地)(配合水資中心西側之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彰化縣政府



圖 1-2 水資源中心西側道路工程範圍

於108年8月7日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08年11月12日召開審議,108年11月28日內政部已將會議記錄函請彰化縣政府修正計畫書中,彰化縣政府並於109年3月20日至4月20日辦理再公開展覽,如無其他意見後續該案即將發布實施。

為加速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其餘路段之拓寬工程,縣府乃接續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為配合該工程之推動,有關彰化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土地未能符合土地分區使用之部分,擬透過本案調整變更,使其符合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管制,此乃本案之緣由。

二、法令及辦理依據

本案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辦理。

「都市計畫法」第27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已經彰化縣政府核示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一之核准函),因「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之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且該用地橫跨「彰化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彰化市公所)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擬定機關為彰化縣政府),而本次針對兩都市計畫區同時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考量變更之時效性及都市計畫審查作業之一致性,故本案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由彰化縣政府採逕為變更方式辦理。

三、變更範圍及面積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之範圍係位於彰化市南側，起點自台 19 線(中華西路彰水橋)沿洋仔厝排水兩側堤岸，至花壇排水與大埔截水溝匯流口後，轉沿大埔截水溝兩側堤岸道路，往東跨越國道 1 號及台鐵縱貫線後，沿線與重要道路如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等路口平交，終點銜接中興路口止，全線長度約 4.5km，屬本案(彰化都市計畫)範圍內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用地面積約 1.2155 公頃，範圍內現行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乙種工業區、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詳圖 1-3、1-4 之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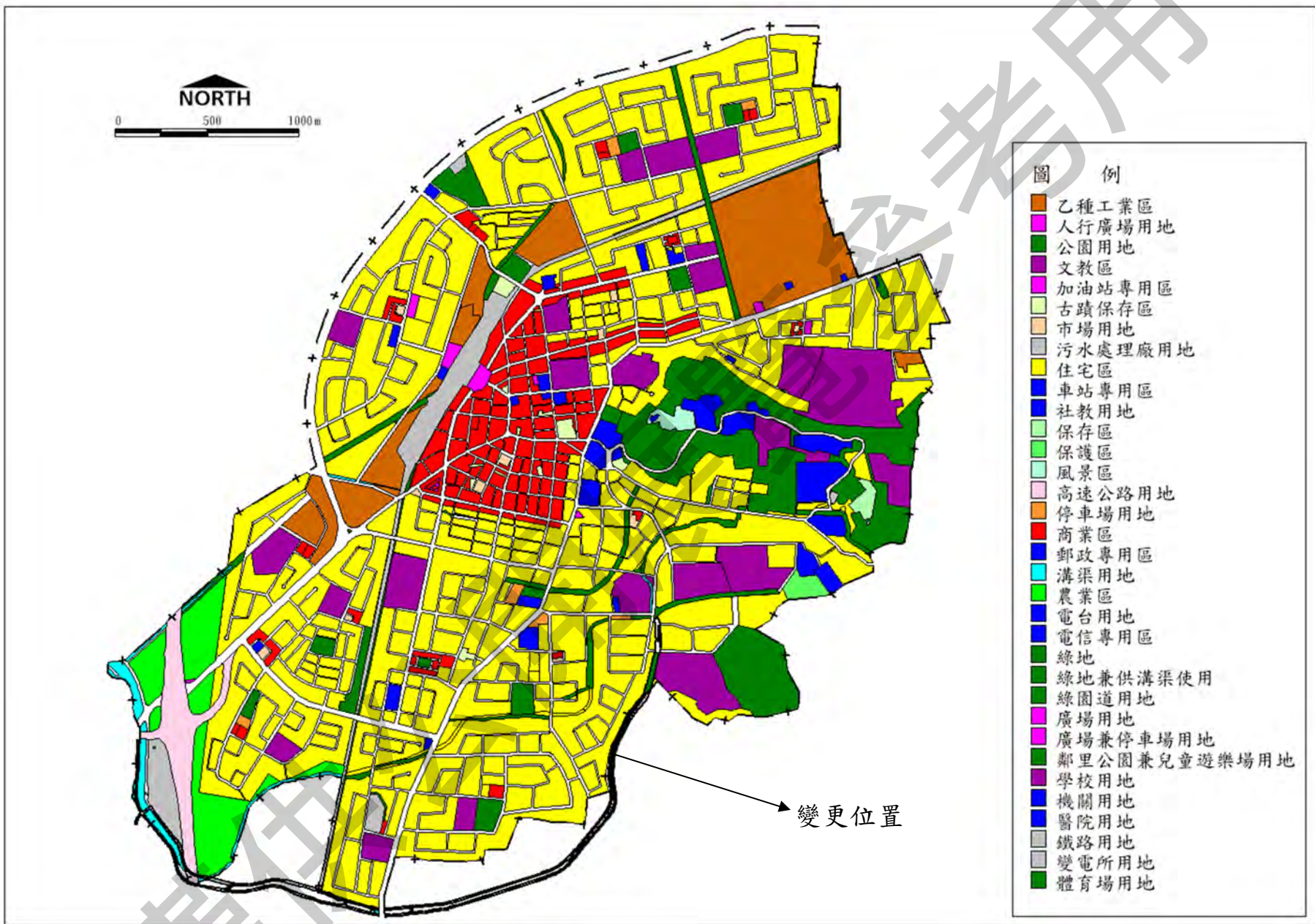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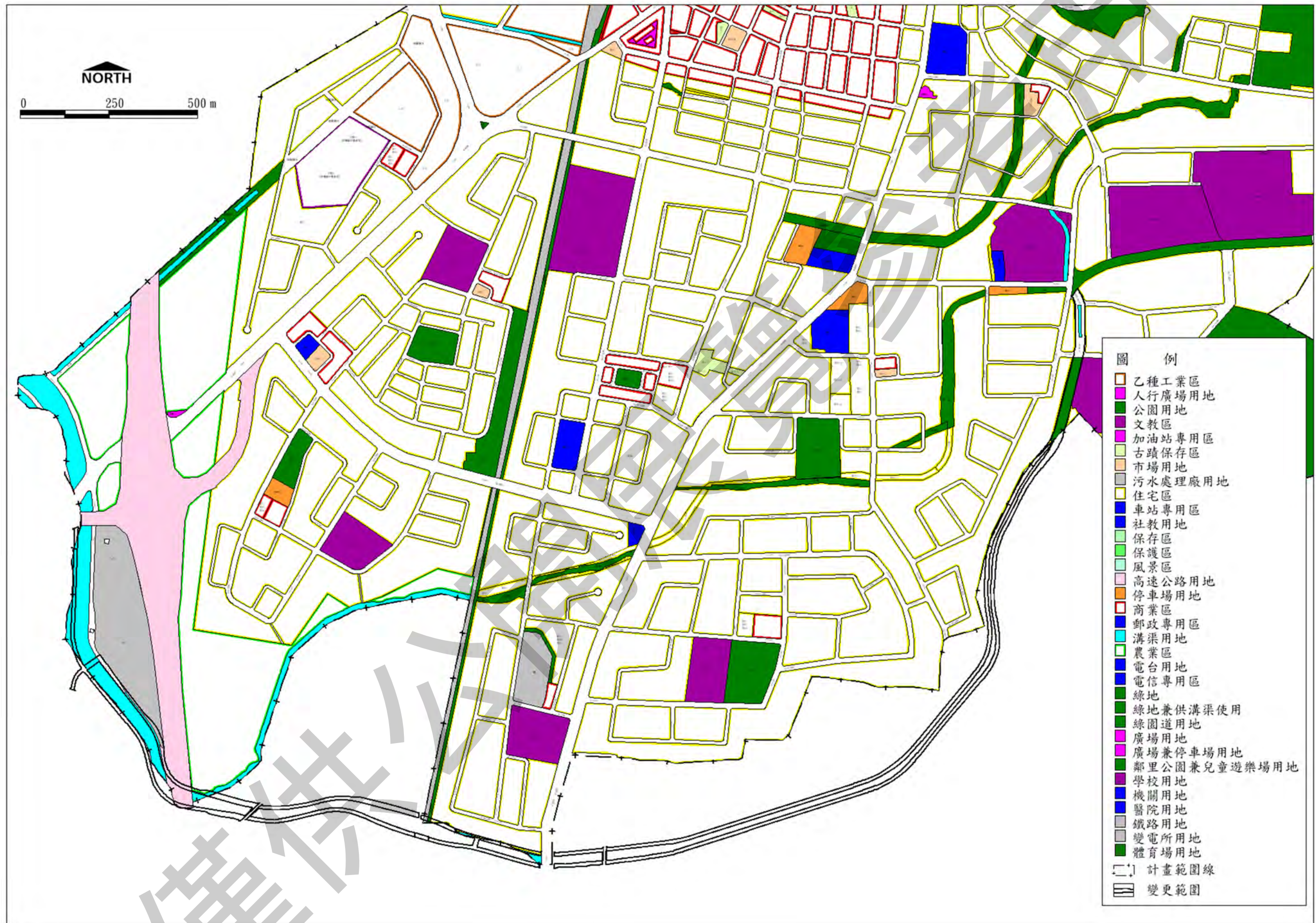


圖 1-4 變更位置示意圖(二)

貳、現行都市計畫

一、彰化市都市計畫實施歷程

彰化市都市計畫自民國59年4月3日發布彰化修訂都市計畫案，其後於民國93年8月2日完成計畫圖重製及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迄今辦理過十一次個案變更計畫、七次細部計畫內容之擬定及變更，其中包含四處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一處細部計畫之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與通盤檢討；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郵政事業土地之專案通盤檢討，詳見表2-1。

表 2-1 第一次通盤檢討暨後續個案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1	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93.7.27台內營字第0930085094號	彰化縣政府93.8.2府城計字第0930144905B號
2	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原「公(兒)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彰化縣政府94.12.19府城計字第0940245567B號
3	變更彰化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倉儲批發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內政部94.12.22台內中營字第0940087931號	彰化縣政府95.1.2府城計字第0940252434A號
4	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工業區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專一、專二、專三、專四、專五為乙種工業區)案	---	彰化縣政府95.1.2府城計字第0940256119A號
5	訂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彰化縣政府96.6.25府建城字第0960125000B號
6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內政部96.8.17台內中營字第0960809134號	彰化縣政府96.9.4府城計字第0960178434A號
7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文中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內政部97.1.21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260號	彰化縣政府97.2.13府建城字第0970029078A號
8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設施使用】)案	內政部98.1.19台內中營字第0980800512號	彰化縣政府98.2.6府建城字第0980026429B號
9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內政部98.9.1台內中營字第	彰化縣政府98.9.10府建城字第0980218105B號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0980808479號	
10	變更彰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	---	彰化縣政府99.5.11府建城字第0990114006A號
11	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8案-附帶條件十三地區細部計畫)細部計畫	---	彰化縣政府99.5.28府建城字第0990131212A號
12	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延和公園東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內政部 99.12.10 台內營字第 0990238577號	彰化縣政府99.12.17府建城字第0990323052A號
13	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延和公園東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彰化縣政府99.12.28府建城字第0990343172A號
14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附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100.7.27台 內營字第 1000806176號	彰化縣政府100.8.15府建城字第1000260725號 (101年1月1日實施)
15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內政部100.10.26台 內營字第 1000201954號	彰化縣政府100.11.7府建城字第1000351713號
16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二、四案)(第一階段)	內政部101.3.5台 內營字第 1010801898號	彰化縣政府101.3.30府建城字第1010082826號
17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 101.12.26 台內營字第 1010812253 號	彰化縣政府 102.1.8府建城字第1020002923A號
18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七北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衛生局使用)案	內政部102.4.17台 內營字第 1020803802號	彰化縣政府102.4.29府建城字 1020122165A號
19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市舊城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3案)	內政部103.8.4台 內營字第 1030808285號	彰化縣政府103.8.18府建城字第260763A號
20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西門口段428地號等10筆土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案	內政部103.9.2台 內營字第 1030809826號	彰化縣政府103.9.29府建城字第310431A號
21	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西門口段428地號等10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彰化縣政府 103.9.29府建城字第310431B號
22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108.6.12台 內營字第 1080808887號	彰化縣政府108.7.3府建城字第1080203556號

資料來源：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108年7月3日發布實施。

二、彰化市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包含全部彰化市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西起西勢庄、洋子厝溪，東至八卦山培元中學、台化公司旁，北迄彰化紗廠，南達南興里產業道路邊界，計畫面積為 1,234.71 公頃，約占彰化市全市面積之 18%。本計畫區東側鄰接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西界緊鄰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

(二)計畫年期、人口密度

現行彰化市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200,000 人，計畫粗密度為每公頃 162 人，計畫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 324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分別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車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農業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使用分區。(詳圖 2-1 及表 2-2)

(四)公共設施計畫

原計畫劃設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綠地(兼作溝渠使用)、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醫院用地、電台用地、變電所用地、溝渠用地、鐵路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綠園道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及自來水事業用地等。(詳圖 2-1 及表 2-2)

(五)交通計畫

1. 聯外道路

(1)金馬路(1、2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西側外環道路，北與省道台一線相接通往台中縣市，南與中華西路相接可達高速公路，及通往鹿港、溪湖，計畫寬度 40-50 公尺，屬省道台一丙線。

(2)中華西路(2 號道路)

為計畫區內前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之聯絡道路，同時亦是

通往鹿港、秀水等地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7-40 公尺，屬縣一四五號道路。

(3) 中山路(3、5、11、12 號道路)

北通往台中縣市，南達員林、西螺，為貫穿本計畫區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30 公尺，屬省道台一線。

(4) 彰美路(9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通往和美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屬縣 139 號道路。

(5) 彰草路(34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通往和美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屬縣 139 甲號道路。

(6) 大埔路(41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通往大村、員林之聯絡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屬縣 137 號道路。

(7) 47、76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通往和美、鹿港之聯絡道路，計畫寬度為 12-15 公尺。

(8) 公園路(32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通往芬園、南投草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屬縣 139 號縣道。

2. 主要道路

(1) 曉陽路(15 號道路)

為聯絡省道台一線與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兼具聯絡住宅區內次要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2) 中正路(8 號道路、13 號道路、16 號道路)

為火車站前中心商業區主要聯絡道路，計畫寬度為 20-25 公尺。

(3) 中華路(14 號道路、49 號道路)

為市中心通往省道台一線及高速公路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14.54-20 公尺。

(4) 中央路(4 號道路)

為聯絡省道台一線與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兼具聯絡住宅區內次要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30-38 公尺。

(5) 自強路(21 號道路)

為連接 2 號道路與綠園道一，其主要聯絡後火車站住宅區間次要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6) 辭修路(29 號道路)

北接 9 號道路，南接 34 號道路，為計畫區西北側後火車站地區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7)三民路(10 號道路)

為火車站前商業區主要聯絡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8)光復路(18 號道路)

為火車站前商業區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18.18 公尺。

3. 次要及出入道路

在各住宅區鄰里單元依需要劃設次要道路與出入服務道路，和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串聯構成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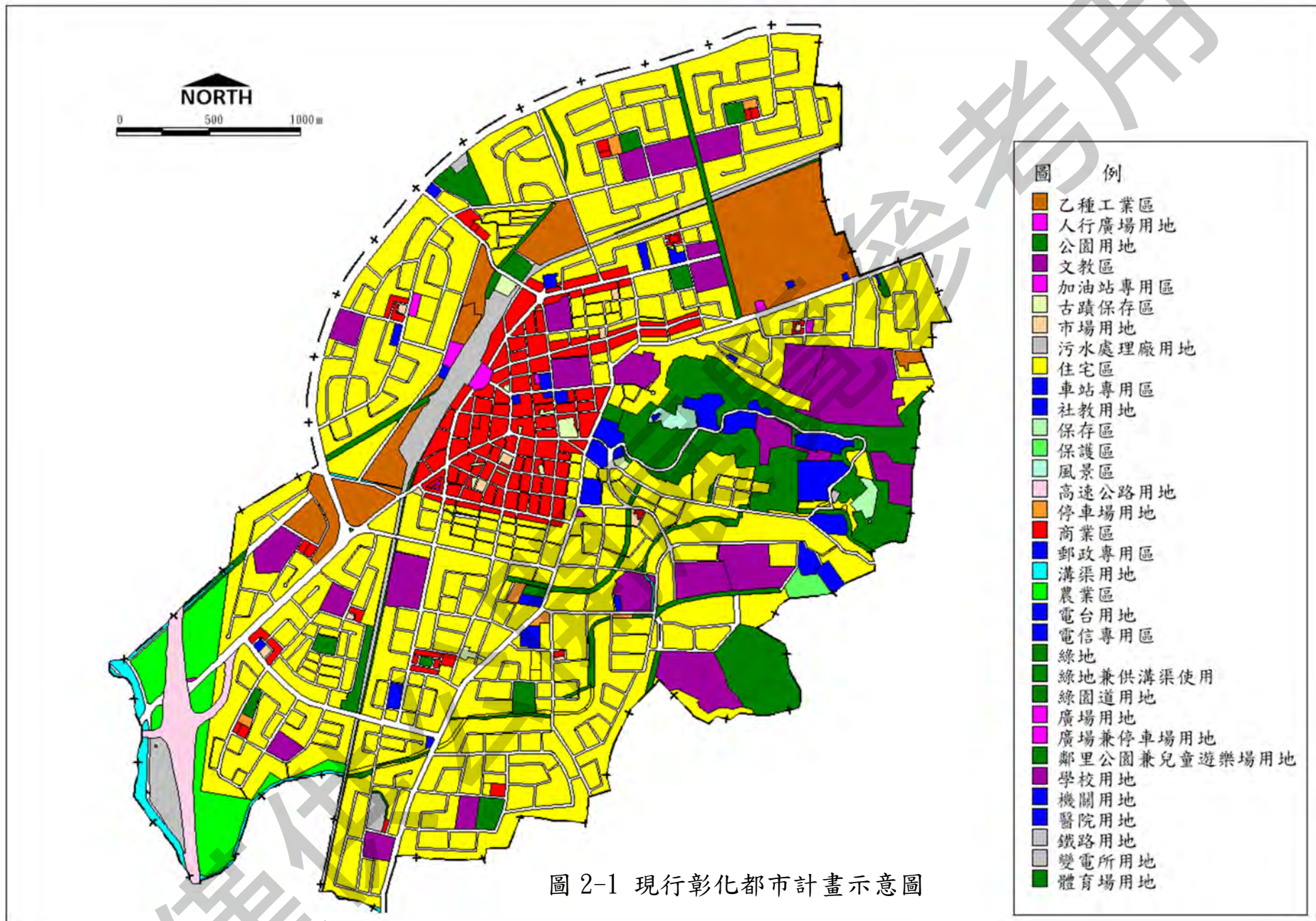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彰化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百 分比(%)	占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8.21	49.26	50.40
	商業區	79.61	6.45	6.60
	乙種工業區	74.43	6.03	6.17
	文教區	13.62	1.10	1.13
	保存區	1.83	0.15	0.15
	古蹟保存區	3.53	0.29	0.29
	車站專用區	0.53	0.0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45	0.04	0.04
	電信專用區	0.36	0.03	0.03
	郵政專用區	0.25	0.02	0.02
	農業區	25.65	2.08	--
	風景區	2.23	0.18	--
	小計	810.70	65.67	64.87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89.97	7.29
機關用地		20.04	1.62	1.66
公園用地		59.40	4.81	4.92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0.27	0.02	0.0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82	0.96	0.9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	0.17	0.17
綠地		1.78	0.14	0.15
綠地兼溝渠使用		6.30	0.51	0.52
市場用地		2.17	0.18	0.18
體育場用地		15.24	1.23	1.26
醫院用地		1.40	0.11	0.12
電台用地		0.13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2.47	0.20	0.20
溝渠用地		9.00	0.73	0.75
鐵路用地		20.69	1.68	1.71
廣場用地		1.16	0.09	0.10
道路用地		124.95	10.12	10.35
停車場用地		3.04	0.25	0.25
社教用地		5.09	0.41	0.42
高速公路用地		17.37	1.41	1.44
綠園道用地		18.26	1.48	1.51
污水處理廠用地		6.83	0.55	0.57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4.54	0.37	0.38	
小計	424.01	34.33	35.13	
合計	1234.71	100	—	

資料來源：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8年7月3日發布實施。

註：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及風景區。

參、變更基地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係位於彰化市南側(詳圖 3-1)，其現況堤岸道路起點自台 19 線(中華西路彰水橋)，往東沿大埔截水溝兩側堤岸道路，跨越國道 1 號及穿越縱貫鐵道，沿著與崙美路、台 1 線、縣道 137 道等路口平交，終點自中興路口止，全線長約 4.5km，位於本都市計畫區內長度約有 1.68km；除利用現有堤岸道路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外，配合為未來實際需求並擬於本都市計畫內興建一座跨越截水溝供車輛通行之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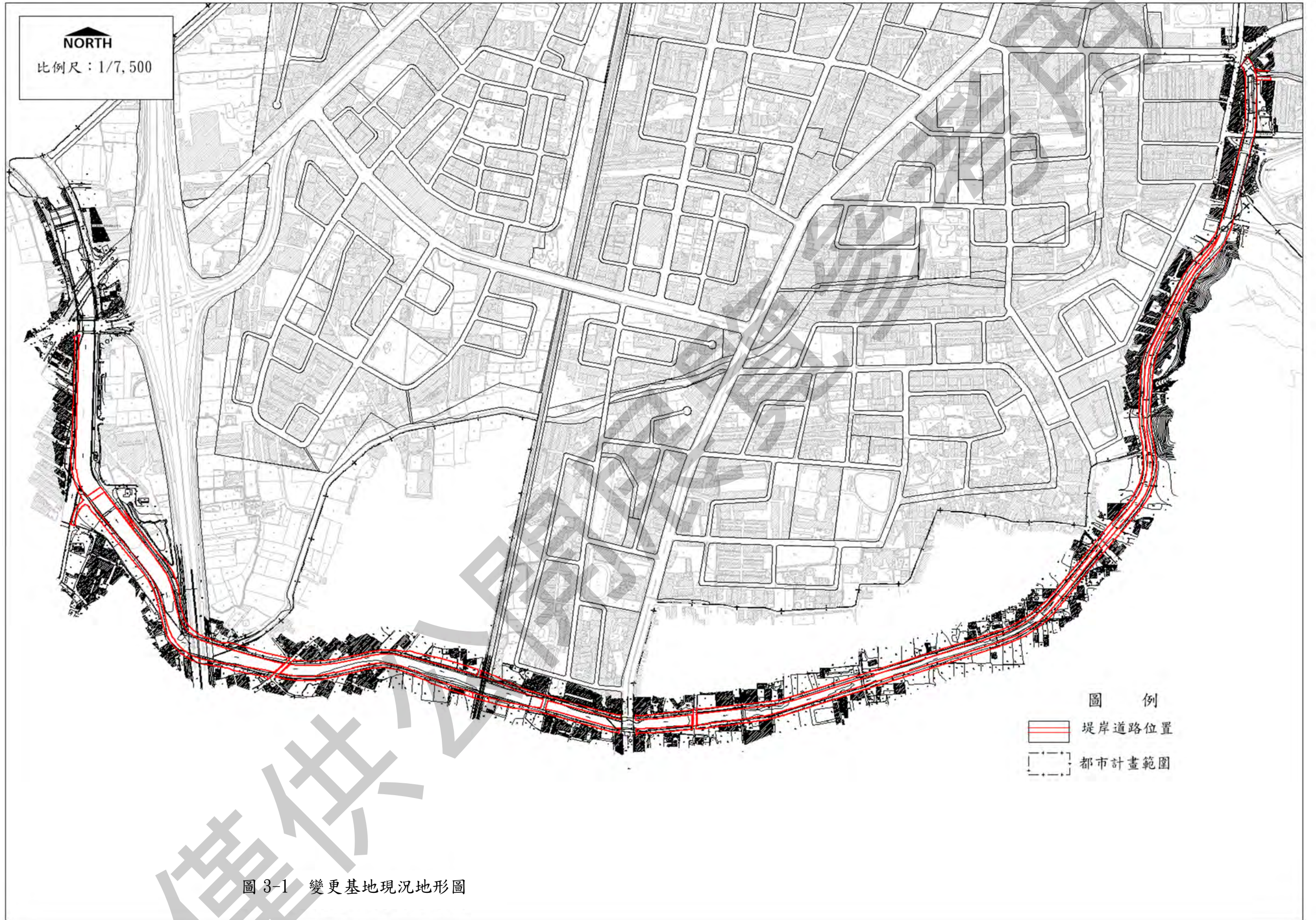




圖 3-2 現況地形與照片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案之都市計畫用地，分屬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延平段、南興段及荊桐段，配合工程設計規劃之需，部分地籍並已於108年12月經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先行完成「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預為分割清冊、圖」(詳附件二)，涉及之土地69筆，面積約1.2155公頃，其中屬公有土地53筆，面積約1.0176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83.72%；私有土地15筆，面積約0.1860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15.30%；未登錄土地1筆，面積0.0119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0.98%。土地權屬分佈圖參見圖3-3，土地清冊及權屬面積統計詳表3-1、3-2。

表 3-1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資料

序號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謄本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公告 現值	所有權人
1	西門口	533-14	農業區	59	59	5000	私人
2	西門口	533-6	農業區 溝渠用地	613	61 155	5000	彰化縣
3	西門口	534-11	污水處理場用地	2899	1593	5975	彰化縣
4	西門口	534-12	溝渠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847	119 703	5373	中華民國
5	西門口	534-5	溝渠用地	2130	458	5975	彰化縣
6	西門口	534-6	溝渠用地	679	229	5975	彰化縣
7	西門口	534-9	溝渠用地 農業區	87	21 66	5000	彰化縣
8	西門口	534-13	高速公路用地	852	441	5373	中華民國
9	西門口	534-14	農業區	13	13	5373	私人
10	西門口	535-11	溝渠用地	776	151	5975	彰化縣
11	西門口	535-12	溝渠用地	1081	35	5975	彰化縣
12	西門口	535-13	溝渠用地	489	24	5975	彰化縣
13	西門口	535-14	溝渠用地	461	43	5975	彰化縣
14	西門口	535-15	溝渠用地	467	112	5975	彰化縣
15	西門口	535-18	溝渠用地	2221	303	5975	彰化縣
16	西門口	666-60	溝渠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4135	117 875	5000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7	西門口	666-61	溝渠用地	7276	493	5975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8	西門口	9065-1	溝渠用地	--	119	--	未登錄
19	延平	21-50	住宅區	84	84	31200	中華民國
20	延平	21-51	住宅區	187	187	31200	中華民國

21	延平	44-2	溝渠用地	307	120	30000	彰化縣
22	延平	45-1	溝渠用地	238	48	22200	彰化縣
23	延平	49-21	住宅區	35	35	22500	私人
24	延平	49-22	溝渠用地	1893	510	22200	彰化縣
25	延平	49-24	溝渠用地	1095	3	22200	彰化縣
26	延平	52-4	住宅區	29	29	22500	中華民國
27	延平	55-22	住宅區	1	1	22500	私人
28	延平	57-75	住宅區	36	36	22500	員林市
29	延平	960-2	住宅區	34	34	31000	私人
30	延平	961-3	住宅區	22	22	31000	私人
31	延平	961-4	住宅區	18	18	31000	私人
32	南興	365-11	住宅區	6	6	49000	中華民國
33	南興	366-3	住宅區	18	18	49000	私人
34	南興	366-2	住宅區	53	52	9700	彰化縣
			溝渠用地		1		
35	南興	367	溝渠用地	60	37	9700	彰化縣
			住宅區		22		
36	南興	368	溝渠用地	60	13	9700	彰化縣
37	南興	373	溝渠用地	86	31	9700	彰化縣
38	南興	374-8	溝渠用地	217	83	5000	中華民國
			住宅區		134		
39	南興	374-9	住宅區	13	13	22733	中華民國
40	南興	374-10	住宅區	13	13	22733	中華民國
41	南興	375-2	住宅區	8	8	30000	私人
42	南興	375-3	溝渠用地	520	136	5000	彰化縣
			住宅區		228		
43	南興	376-2	住宅區	5	5	5000	彰化縣
44	南興	377-50	住宅區	26	26	5000	彰化縣
45	南興	378-3	住宅區	2	2	5000	彰化縣
46	南興	407-10	住宅區	104	104	5000	彰化縣
47	南興	407-2	溝渠用地	207	159	5000	彰化縣
48	南興	413-9	住宅區	1	1	30000	私人
49	南興	413-12	住宅區	123	123	24951	中華民國
50	南興	413-3	溝渠用地	4	3	5000	中華民國
51	南興	413-14	溝渠用地	240	20	5000	中華民國
52	南興	413-10	住宅區	21	21	24951	中華民國
53	南興	413-11	住宅區	8	8	24951	中華民國
54	南興	415-8	住宅區	2	2	30000	中華民國
55	南興	420-4	住宅區	118	118	30000	私人
56	南興	420-1	住宅區	6	1	5000	彰化縣
57	南興	420-5	住宅區	45	45	30000	私人

58	南興	421-2	住宅區	4	4	5000	彰化縣
59	南興	425-1	住宅區	8	8	5000	彰化縣
60	南興	425-6	住宅區	3	3	30000	私人
61	南興	429-6	住宅區	92	92	5000	彰化縣
62	南興	429-4	溝渠用地	1525	135	5000	彰化縣
63	南興	431-1	住宅區	301	73	5000	彰化縣
			溝渠用地		12		
64	南興	432-1	住宅區	313	37	5000	彰化縣
65	南興	439-1	住宅區	690	13	5000	彰化縣
66	南興	440-1	溝渠用地	1027	11	5000	彰化縣
			住宅區		24		
67	蔴桐	1232-7	溝渠用地	9646	2853	8987	中華民國
68	蔴桐	1232-13	溝渠用地	308	124	9100	中華民國
69	蔴桐	1242-3	溝渠用地	64	16	9100	彰化縣

資料來源：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2 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預為分割清冊、圖」及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表 3-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4966	40.86
	彰化縣		0.5174	42.57
	員林市		0.0036	0.30
	小計	--	1.0176	83.72
未登錄			0.0119	0.98
私有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	0.1485	12.22
	私人		0.0375	3.09
	小計	--	0.1860	15.30
	合計	--	1.2155	10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圖 3-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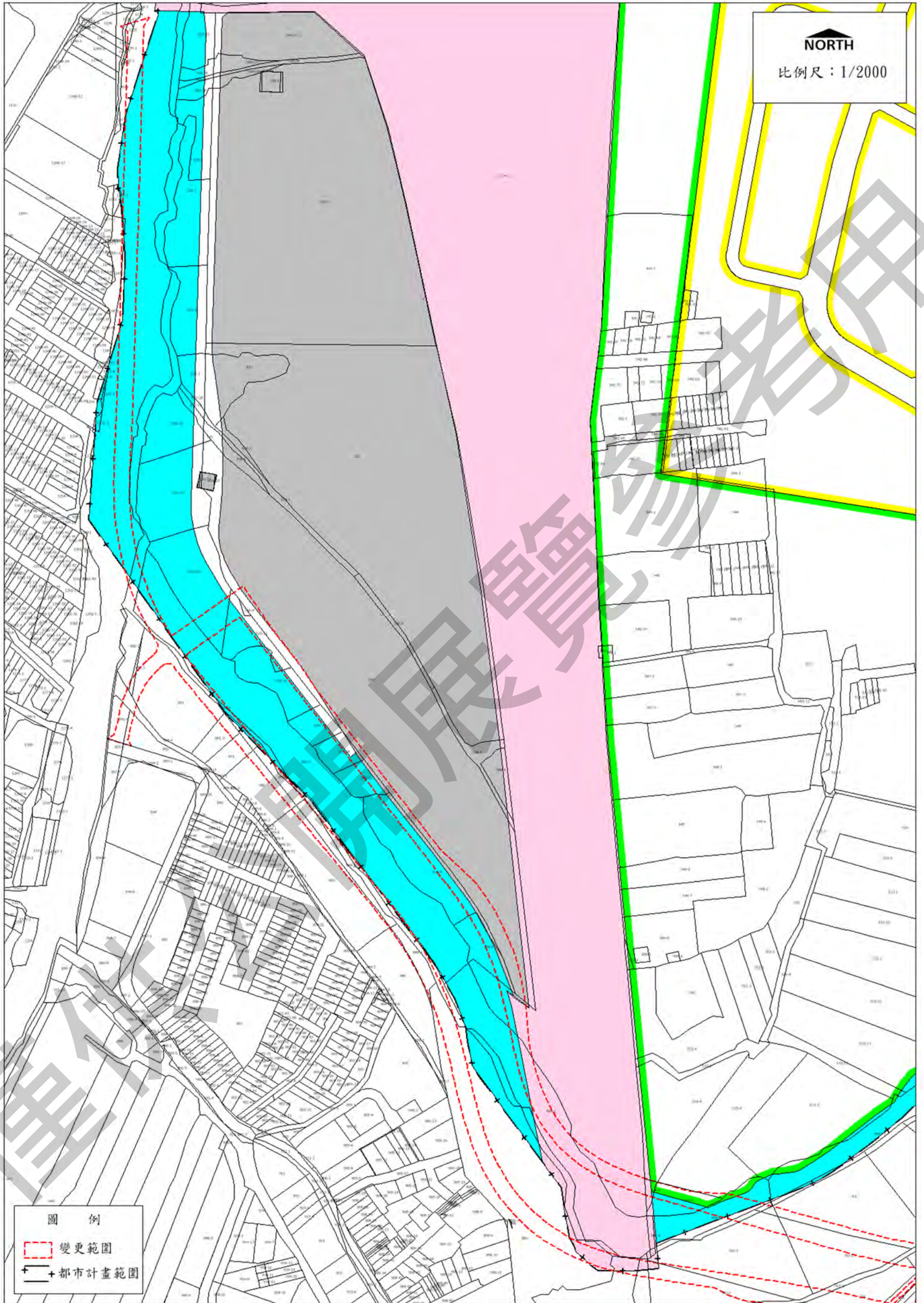


圖 3-4 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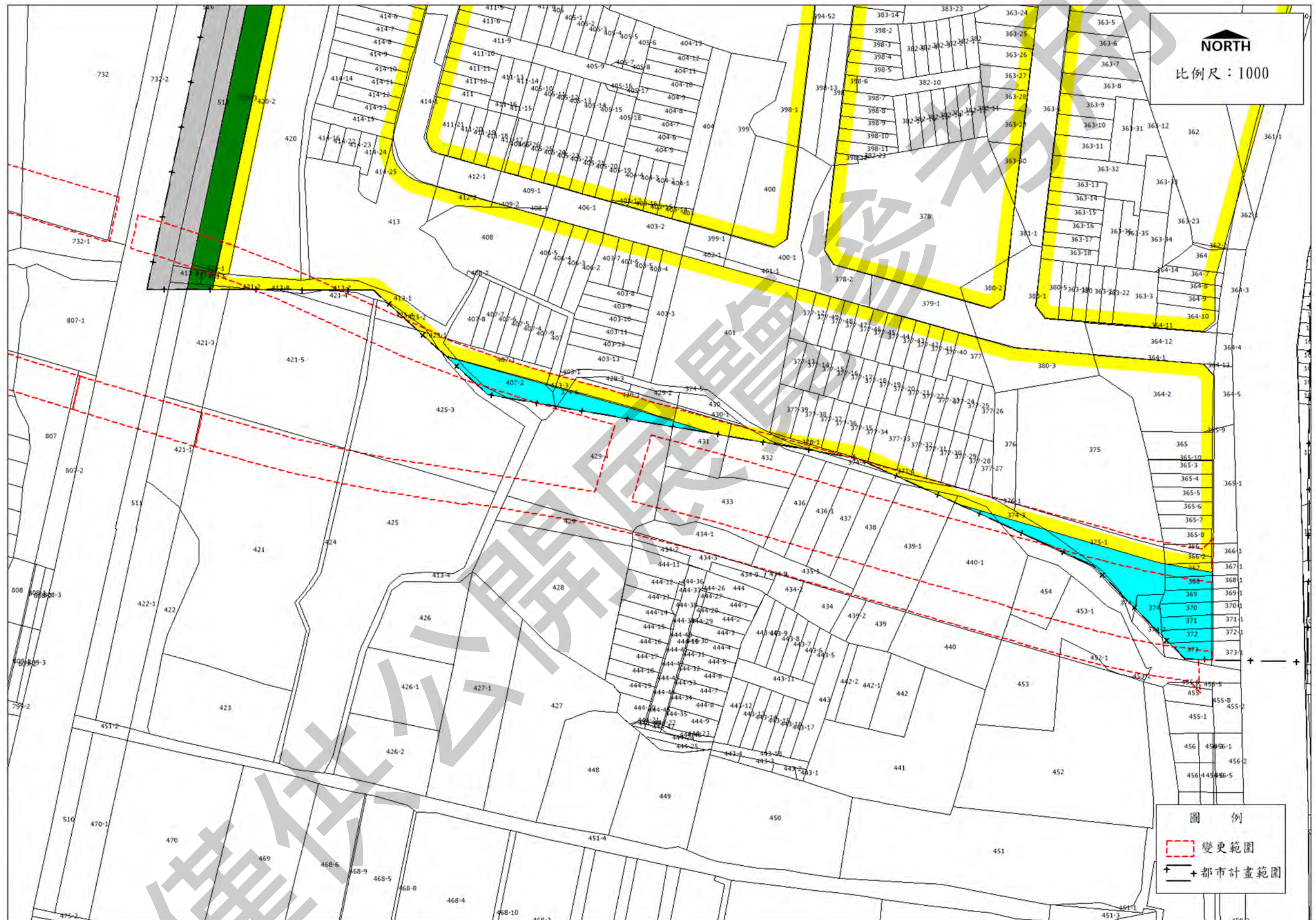


圖 3-5 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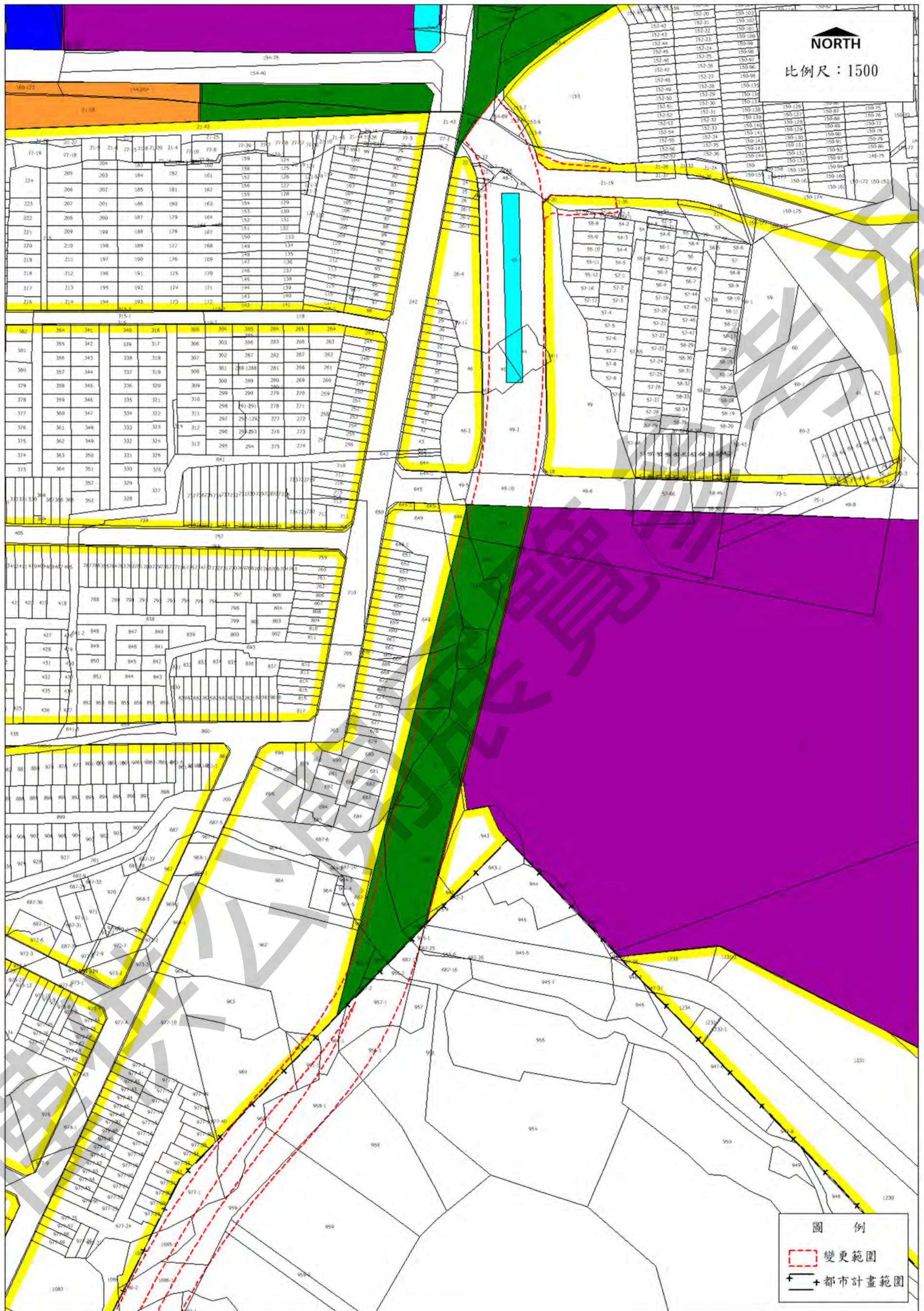


圖 3-6 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三)

三、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為掌握本計畫道路路線所經區域可能遭遇之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本節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07.03 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所載 35 項「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調查項目，配合現場勘查確認，整理如表 3-3 及圖 3-7 所示，茲就本計畫路廊經過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重點說明如下：

(一)位經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依「水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第七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足以防礙水流之行為。…」，該條文共規定 9 類禁止行為，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物均集中收集後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不違反「水利法」所列 9 類禁止事項。

本計畫道路之路廊位經洋仔厝溪排水幹線上游支流之大埔截水溝，為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目前已完成改善治理規劃。為避免影響排水渠道既有之防洪排水功能，未來本計畫道路路基應避免進入治理計畫線內，如有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施設跨河建造物，悉依「排水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其梁底高程應配合其防洪標準，以維持河川渠道防洪排水功能。

(二)位經地下水管制區

經查本計畫道路之路廊自台 1 線以西南興段、荊桐段、及西門口段，位經經濟部 106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彰化市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但經初步規劃其影響皆有相應對策，未來本計畫道路工程不以抽取地下水為主要水源，而施工階段應禁止抽用地下水，並遵守相關管制規定。

(三)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的「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彰化縣在懸浮微粒項目劃定為三級防制區；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劃定為二級防制區。本計畫道路之規

模有限，預期會產生之影響應屬輕微，惟如有必要，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相關子法之規定，進行必要之空氣品質模擬工作，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初步查詢，本計畫道路開闢路段後半段延和二橋至延平橋之間位經特定農業區，依內政部營建署 89.3.24 八十九營署綜字第 50202 函示說明，應於奉准徵收並撥用後，由縣府逕依核定之徵收或撥用計畫變更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應維持既有農田灌溉給排水渠道功能，使興闢道路對於農業行為影響應可降至最低；同時以環境生態與資源生產為著眼，未來細設階段對於公路照明之設置，建議採用全遮蔽式設計，可將人為光源對農田作物之生長影響減至最少。

(五)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範圍末段延平橋至延長街添秀橋位經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經過長度約 1.24 公里，上述路段若經核定，細部設計階段應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妥善規劃排水、護坡植生、擋土截流、沈砂池等設施，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

(六)活動斷層

本計畫道路於縣道 137 線西側與彰化斷層橫交，彰化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但尚未由經濟部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惟工程規劃設計宜避免採用高架橋路型，路堤與大埔排水共構時尤須考慮結構物耐震能力，適當放大安全係數，並依「公路橋梁耐震規範」規定考慮活動斷層近域效應。

(七)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計畫範圍延長街南側上邊坡分布 2 處經濟部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依地質法規定，本工程如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開發行為應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即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一併審議。



圖 3-7 計畫路線環境敏感區位分佈示意圖

表 3-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項次	開發區位	是未知否	說明
1.	是否位經「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3.	是否位經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屬左列區域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經過左列區域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經過左列區域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工址範圍為洋仔厝溪排水上游及員林大排水上游區域無自來水或灌溉用水取水口
7.	是否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8.	是否位經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9.	是否位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10.	是否位經獵捕區、垂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經過左列區域
11.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左列動植物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13.	是否位經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經過左列區域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左列地理景觀
15.	是否位經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16.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佈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17.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18.	是否位經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廊位經洋仔厝溪排水幹線上游之支線大埔截水溝，經彰化市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
19.	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路廊通過第一類活動斷層彰化斷層

項次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說 明
20.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路廊經過經濟部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彰化縣屬於懸浮微粒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保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5.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6.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7.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29.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路線範圍經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路線範圍經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33.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34.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左列區域
35.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地形圖及現勘研判，非屬左列區域

資料來源：「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

肆、實質發展構想

一、彰化縣整體交通發展構想

因應未來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願景需要，依循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對於道路系統的發展策略研議，其建議未來彰化縣道路系統整體發展構想，應特別加強：(1)彰化縣境內快速路網架構建立；(2)彰化縣與臺中市間聯絡橋梁新建；以及(3)彰化縣境內生活圈地區道路建設推動等 3 個層面的規劃發展，詳參圖 4-1 所示，而本計畫道路「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則係屬其中『生活圈地區道路建設』之一環。



圖 4-1 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與「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整合發展構想

就彰化生活圈地區道路建設之長期發展而言，未來本計畫道路「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與「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經整合規劃後，可望建構形成彰化市與彰濱工業區之間之快速系統，茲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一)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建設發展現況分析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自台 17 線至台 19 線彰水路，其南、北堤岸共計長約 17 公里，預計分成 6 個標案據以推動，目前業有 3 個標案已施工完成，請詳參圖 4-2 所示，茲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1. 第一標工程

南岸已於民國 96 年完工通車；北岸刻正辦理施工中。

2. 第二標工程

南、北岸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3. 第三標工程

北岸已於民國 93 年完工通車，另聯絡道路於民國 98 年完工通車；此外，南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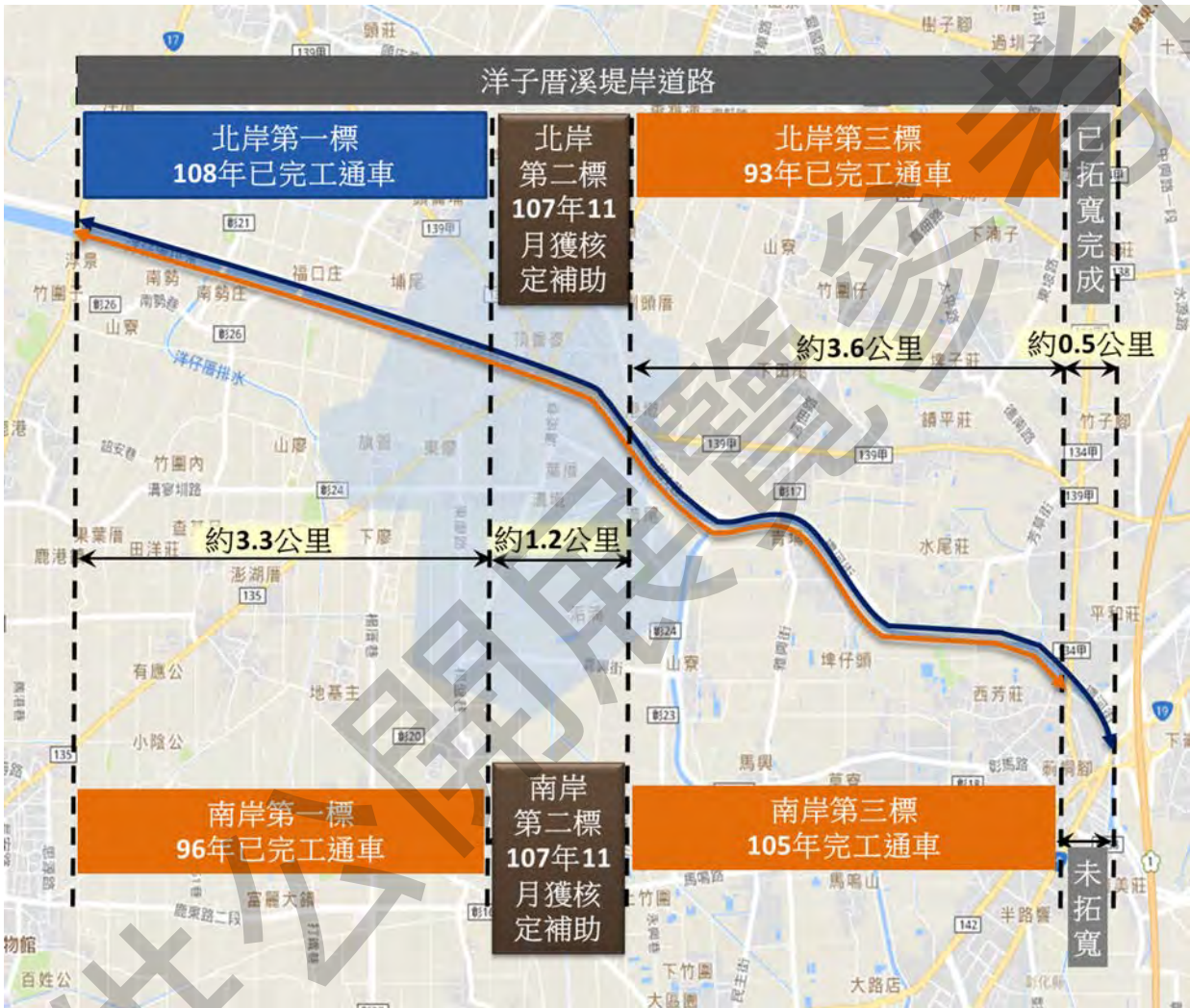


圖 4-2 洋子厝溪堤岸道路建設發展現況示意圖

茲目前洋子厝溪南、北岸之堤岸道路，由於尚未全線貫通，故其現況均採單側雙向通行之配置規劃，其中北岸道路寬度 15 公尺，配置雙向各一快車道及一機慢車道；南岸道路寬度 12 公尺，配置雙向各一混合車道，有關洋子厝堤岸道路斷面配置詳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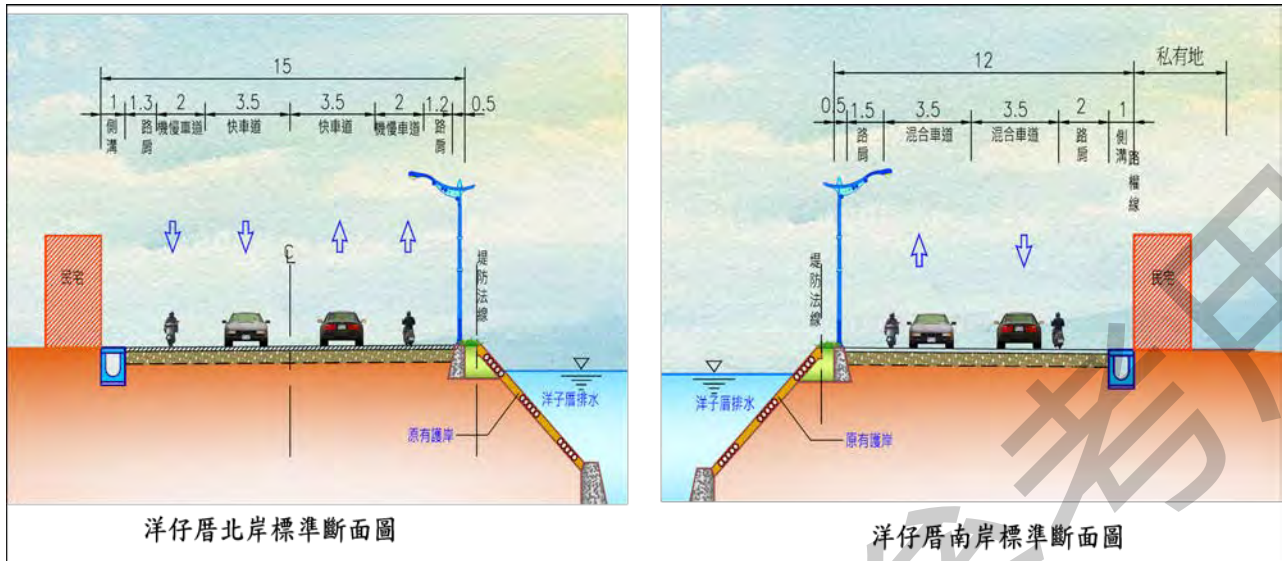


圖 4-3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標準斷面圖

(二)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建設發展構想研析

依彰化縣政府「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民國 107 年 4 月)的研析結果，其對於「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的橫斷面配置規劃，建議全線均採配對單向通行(右岸西行、左岸東行)，單向道路寬度採 10.0 公尺，然考量未來實際經費之補助情況，可能會發生南、北岸分期分段興建之情況，故其短期仍需考量單側雙向通行之需求。

(三)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與「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整合發展研議

未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及本計畫道路「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均全線建設發展完成後，其路線將可望整合類似目前位於員林大排兩側之堤岸道路(即縣道 144 線)，建構形成服務彰化市與彰濱工業區之間之快速系統網路，詳參圖 4-4 所示，屆時其全線(「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均採配對單向通行方式(右岸西行、左岸東行)來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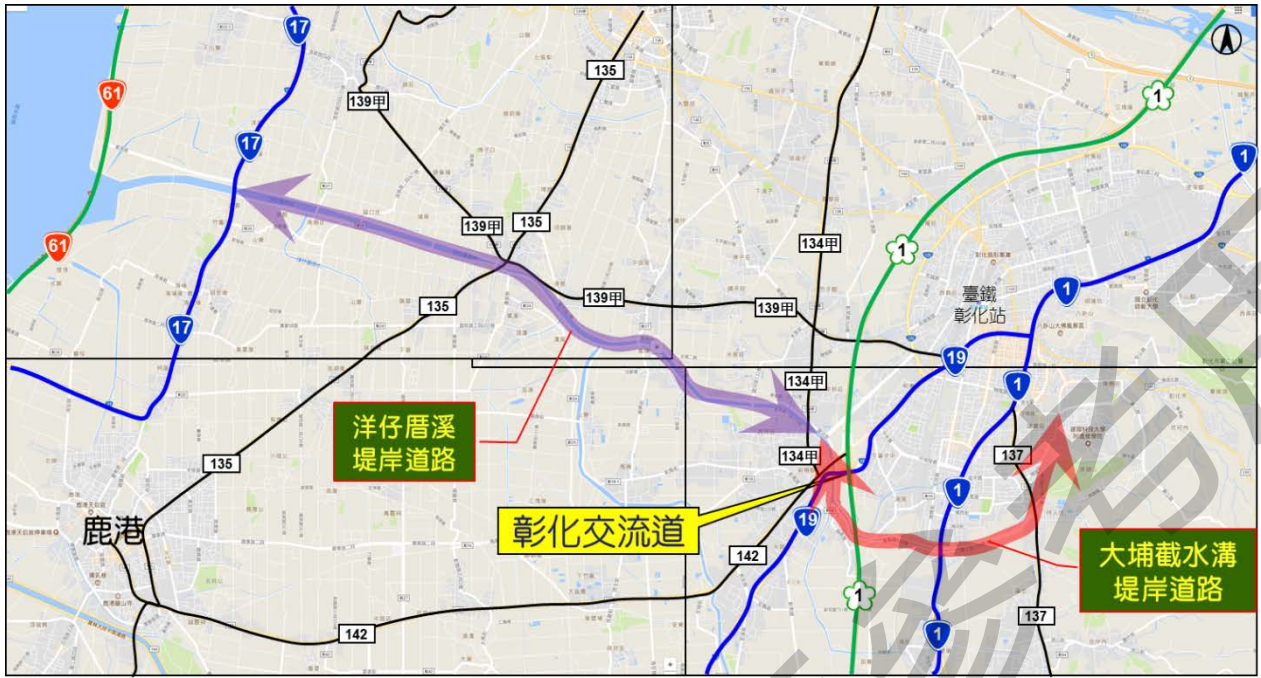


圖 4-4 彰化市—彰濱工業區快速系統路網整合建構構想示意圖

三、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彙整「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交通現況分析內容。

(一)道路系統現況分析

彰化市聯外道路之現況分析如下說明(詳表 4-1 彰化市連外道路系統幾何現況分析表、圖 4-5 彰化市道路系統示意圖)。

1.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於計畫地區係為城際運輸道路，往北通往臺中市，往南進入雲林縣，於彰化縣境內共設置彰化系統、彰化、埔鹽系統、員林及北斗等 5 處交流道。於計畫地區佈設雙向 6~8 車道，道路寬度約 28~35m，採中央實體分隔。

2. 省道台 1 線

省道台 1 線於彰化縣境北起彰化市、南迄溪州，途經花壇、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北斗等地，於計畫地區路段，道路寬度約 25 公尺，雙向各配置 2 快 1 慢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3. 省道台 19 線

省道台 19 線於彰化縣境北起彰化市、南迄竹塘，途經秀水、埔鹽、溪湖、埤頭等地，於計畫地區金馬路~中央路寬度約 28 公尺，雙向各配置 3 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中央路~縣道 142 線為雙向配對單行道路，每一方向道路寬度約 25 公尺，配置 5~6 車道，並採快慢分隔；縣道 142 線~彰秀路寬度約 20 公尺，雙向各配置 2 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4. 縣道 134 甲線

縣道 134 甲線北起和美鎮東側之縣道 134 線交叉口，向南經彰化市西側銜接縣道 142 線及省道台 19 線，道路寬度約 20 公尺，佈設雙向 4 車道，為彰化市西側地區重要南北向道路，採標線分隔。

5. 縣道 137 線

縣道 137 線為彰化縣境南北向主要聯絡道路，北起彰化市、南迄二水，途經花壇、員林、社頭、田中等地，於計畫地區路段，

道路寬度約 8~12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車道，採標線分隔。

6. 縣道 142 線(彰鹿路)

縣道 142 線(彰鹿路)為彰化縣境東西向主要聯絡道路，向東可通往彰化市及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往西則可銜接鹿港，於計畫地區路段，道路寬度約 18 公尺，往東配置 2 車道，往西則配置 3 車道，採標線分隔。

7. 介壽北路

介壽北路為彰化市市區道路，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車道，採標線分隔。

8. 中興路

中興路為彰化市市區道路，道路寬度約 16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快 1 機車優先道，採標線分隔。

9. 中央路

中央路為彰化市市區道路，道路寬度約 24 公尺，雙向各配置 3 車道，採中央實體分隔。

10. 崙美路

崙美路為彰化市市區道路，道路寬度約 8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車道，採標線分隔。

11. 環河街

環河街位於彰化市西側，其路線於計畫地區路段為沿洋仔厝排水北岸道路，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車道，採標線分隔。

12. (大埔)截水溝道路

(大埔)截水溝道路位於彰化市南緣，於計畫地區路段，其路線主要沿截水溝兩側佈設之配對單行道路，每一方向道路寬度約 3~4 公尺，配置 1 車道。

表 4-1 彰化市連外道路系統幾何現況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點	訖點	道路寬度(M)	雙向車道數	分隔型式
國 1	彰化系統交流道	彰化交流道	35	8	中央分隔
	彰化交流道	埔鹽系統交流道	28	6	中央分隔
台 1	雲長路	口庄街	25	4快2慢	中央分隔
台 19	金馬路	中央路	28	6	中央分隔
	中央路	縣 142 線	50	8快2慢	中央快慢分隔
	縣 142 線	彰秀路	20	4	中央分隔
縣 134 甲	永芳路	台 19	20	4	標線分隔
縣 137	中興路	大埔路 2 巷	8~12	2	標線分隔
縣 142(彰鹿路)	縣 134 甲	台 19	18	5	標線分隔
介壽北路	南校街	介壽南路	12	2	標線分隔
中興路	縣 137 線	建興路	16	2快2機優	標線分隔
中央路	台 19	台 1	24	6	中央分隔
崙美路	台 19	彰 58	8	2	標線分隔
環河街	彩虹橋	新平路	12	2	標線分隔
截水溝道路	台 19	介壽北路 108 巷	6~8	2	配對單行

資料來源：「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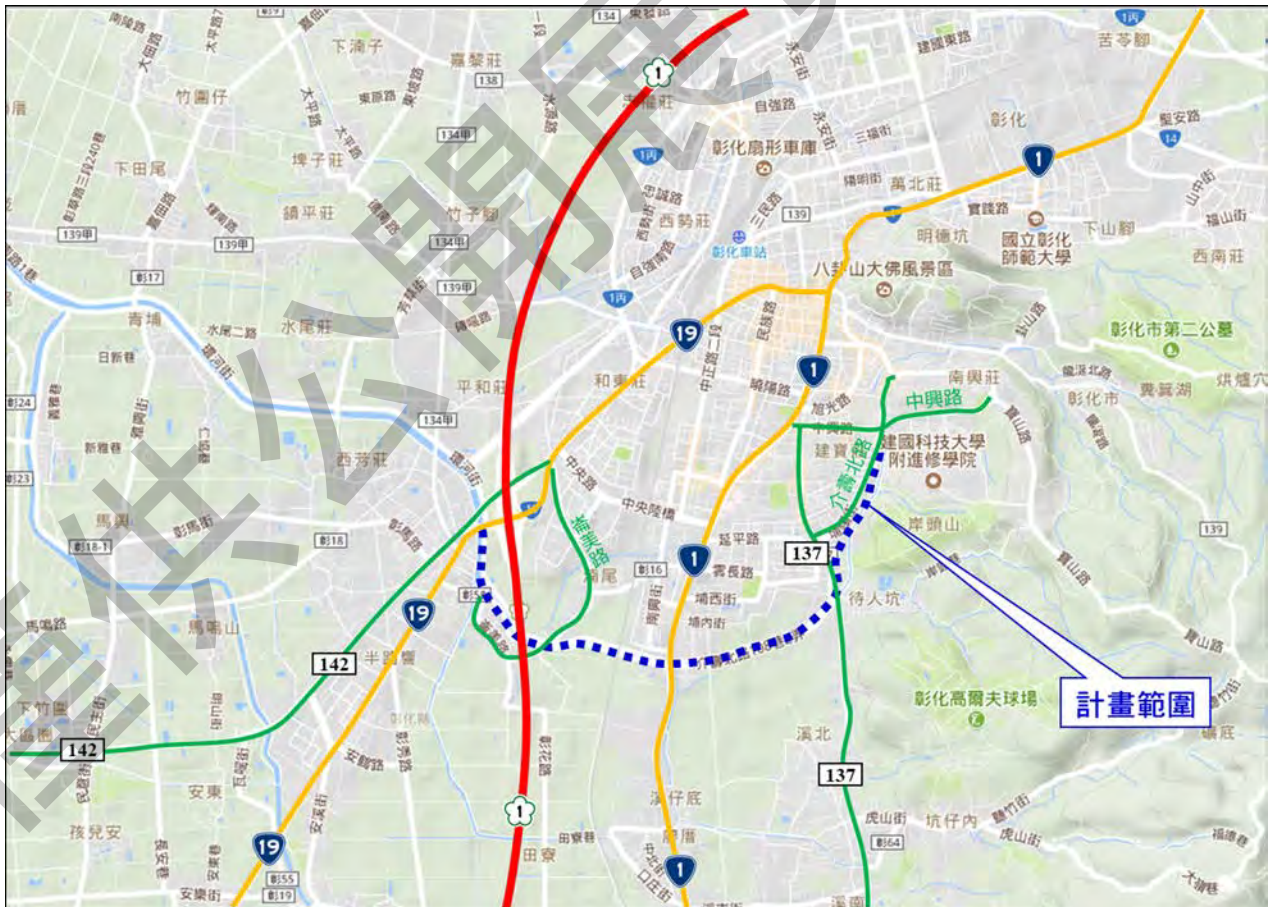


圖 4-5 彰化市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在民國 106 年 9 月進行平日、假日之交通流量調查，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進行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詳表 4-2、4-3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表 4-2 速限 ≤ 5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平均旅行速率 V(公里/小時)	服務水準等級
$V \geq 35$	A
$30 \leq V < 35$	B
$25 \leq V < 30$	C
$20 \leq V < 25$	D
$15 \leq V < 20$	E
$V < 15$	F

資料來源：「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10 月。

表 4-3 速限 6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平均旅行速率 V(公里/小時)	服務水準等級
$V \geq 40$	A
$35 \leq V < 40$	B
$30 \leq V < 35$	C
$25 \leq V < 30$	D
$20 \leq V < 25$	E
$V < 20$	F

資料來源：「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10 月。

由表 4-4、4-5 可知主要道路現況(民 106 年 9 月)服務水準情形。彰化市內之(1) 國道 1 號在平日服務水準為 B4~C4 級，假日服務水準則降至 D4~E5 級；(2)省道台 1 線在平日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C~D 級；(3)省道台 19 線平日服務水準為 D~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C~D 級；(4)縣道 134 甲線平日服務水準為 C~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B~D 級；(5)縣道 137 線平日服務水準為 D~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D~E 級；(6)縣道 142 線(彰鹿路)平日服

務水準為 D~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D~E 級；(7)介壽北路平日服務水準為 C~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C~E 級；(8)中興路平日服務水準為 D~F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C~F 級；(9)中央路平日服務水準為 E~F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D~F 級；(10)崙美路平日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C~D 級；(11)環河街平日服務水準為 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D~E 級；(12)(大埔)截水溝道路平日服務水為 D~E 級，假日服務水準為 D 級。

表 4-4 彰化市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路名	路段	尖峰 時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國 1	彰化系統交流道 ~彰化交流道	上午	往北	110	8,300	4,692	0.57	100	B3
			往南		8,300	4,381	0.53	96	B3
		下午	往北		8,300	4,421	0.53	101	B2
			往南		8,300	4,027	0.49	97	B3
	彰化交流道~埔 鹽系統交流道	上午	往北	110	6,300	4,981	0.79	95	C4
			往南		6,300	4,915	0.78	92	C4
		下午	往北		6,300	4,990	0.79	94	C4
			往南		6,300	4,460	0.71	89	C4
台 1	雲長路~截水溝 道路	上午	往北	50	2,600	1,551	0.60	25.6	C
			往南		2,600	2,001	0.77	23.8	D
		下午	往北		2,600	1,648	0.63	20.8	D
			往南		2,600	1,755	0.68	21.2	D
	截水溝道路~口 庄街	上午	往北	50	2,600	1,720	0.66	23.7	D
			往南		2,600	1,854	0.71	24.8	D
		下午	往北		2,600	1,822	0.70	21.8	D
			往南		2,600	1,650	0.63	22.3	D
台 19	金馬路~中央路	上午	往北	60	3,000	1,459	0.49	24.7	E
			往南		3,000	1,337	0.45	27.2	D
		下午	往北		3,000	1,538	0.51	24.6	E
			往南		3,000	1,326	0.44	28.7	D
	中央路~ 縣 142	上午	往北	60	6,500	2,562	0.39	27.5	D
			往南		6,500	2,975	0.46	22.6	E
		下午	往北		6,500	2,594	0.40	30.3	C
			往南		6,500	2,569	0.40	27.1	D
縣 142~彰秀路	上午	往北	60	2,000	926	0.46	32.5	C	

路名	路段	尖峰 時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下午	往南		2,000	1,038	0.52	28.3	D
			往北		2,000	983	0.49	29.5	D
			往南		2,000	874	0.44	27.2	D
縣 134 甲 (線東路)	永芳路~縣 142	上午	往北	50	1,600	681	0.43	26.5	C
			往南		1,600	850	0.53	22.6	D
		下午	往北		1,600	754	0.47	23.7	D
			往南		1,600	999	0.62	19.4	E
	縣 142~台 19	上午	往北	50	1,600	538	0.34	22.3	D
			往南		1,600	464	0.29	26.5	C
下午		往北	1,600		473	0.30	24.4	D	
		往南	1,600		605	0.38	23.1	D	
縣 137	中興路~截水溝 道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645	0.81	20.2	D
			往南		800	569	0.71	20.1	D
		下午	往北		800	603	0.75	16.3	E
			往南		800	690	0.86	16.1	E
	截水溝道路~大 埔路 2 巷	上午	往北	40	800	920	1.15	23.2	D
			往南		800	750	0.94	23.5	D
下午		往北	800		793	0.99	20.4	D	
		往南	800		894	1.12	20.1	D	
縣 142 (彰鹿路)	縣 134 甲~台 19	上午	往東	60	1,600	1,516	0.95	21.8	E
			往西		1,600	1,204	0.75	23.2	E
		下午	往東		1,600	1,553	0.97	22.6	E
			往西		1,600	1,044	0.65	27.4	D
介壽北路	南校街~中興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700	0.88	18.8	E
			往南		800	708	0.89	18.2	E
		下午	往北		800	517	0.65	22.3	D
			往南		800	583	0.73	23.9	D
	中興路~介壽南 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440	0.55	26.0	C
			往南		800	380	0.48	26.2	C
下午		往北	800		255	0.32	27.8	C	
		往南	800		315	0.39	25.9	C	
中興路	縣 137~介壽北路	上午	往東	40	1,200	667	0.56	13.2	F
			往西		1,200	779	0.65	19.1	E
		下午	往東		1,200	472	0.39	13.9	F
			往西		1,200	495	0.41	10.7	F
	介壽北路~寶山 路	上午	往東	40	1,200	531	0.44	24.2	D
			往西		1,200	490	0.41	13.9	F

路名	路段	尖峰 時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下午	往東		1,200	479	0.40	18.5	E
			往西		1,200	548	0.46	14.8	F
中央路	台 19~台 1	上午	往東	40	3,000	1695	0.57	19.2	E
			往西		3,000	2003	0.67	11.3	F
		下午	往東		3,000	1711	0.57	19.5	E
			往西		3,000	1705	0.57	13.5	F
崙美路	台 19~截水溝道 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318	0.40	26.7	C
			往南		800	684	0.86	23.4	D
		下午	往北		800	482	0.60	26.4	C
			往南		800	456	0.57	27.7	C
	截水溝道路~彰 58	上午	往北	40	800	490	0.61	28.3	C
			往南		800	704	0.88	24.5	D
		下午	往北		800	724	0.91	24.0	D
			往南		800	478	0.60	22.8	D
環河街	彩虹橋~新平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430	0.54	16.8	E
			往南		800	330	0.41	15.6	E
		下午	往北		800	417	0.52	18.2	E
			往南		800	366	0.46	16.6	E
截水溝道 路	台 19~崙美路	上午	往東	40	800	198	0.25	11.6	F
			往西		800	526	0.66	19.1	E
		下午	往東		800	202	0.25	18.4	E
			往西		800	308	0.39	24.0	D
	崙美路~台 1	上午	往東	40	800	399	0.50	21.0	D
			往西		800	574	0.72	18.4	E
		下午	往東		800	490	0.61	17.6	E
			往西		800	377	0.47	15.2	E
	台 1~縣 137	上午	往東	40	800	224	0.28	25.9	C
			往西		800	181	0.23	21.8	D
		下午	往東		800	228	0.29	19.3	E
			往西		800	161	0.20	18.1	E
	縣 137~介壽北路 108 巷	上午	往東	40	800	434	0.54	24.6	D
			往西		800	295	0.37	22.3	D
		下午	往東		800	311	0.39	26.6	C
			往西		800	336	0.42	24.0	D

資料年期：106 年 9 月。

表 4-5 計畫地區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假日)

路名	路段	尖峰 時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國 1	彰化系統交流道 ~彰化交流道	上午	往北	110	8,300	5,067	0.61	96	C3
			往南		8,300	4,731	0.57	92	B4
		下午	往北		8,300	4,863	0.59	96	B3
			往南		8,300	4,631	0.56	90	B4
	彰化交流道~埔 鹽系統交流道	上午	往北	110	6,300	5,878	0.93	87	D4
			往南		6,300	6,045	0.96	83	E5
		下午	往北		6,300	5,888	0.93	87	D4
			往南		6,300	5,486	0.87	80	D5
台 1	雲長路~ 截水溝道路	上午	往北	50	2,600	1,173	0.45	23.7	D
			往南		2,600	1,301	0.50	25.5	C
		下午	往北		2,600	1,257	0.48	23.8	D
			往南		2,600	1,162	0.45	23.9	D
	截水溝道路~口 庄街	上午	往北	50	2,600	1,232	0.47	27.0	C
			往南		2,600	1,312	0.50	24.2	D
		下午	往北		2,600	1,330	0.51	26.6	C
			往南		2,600	1,158	0.45	26.3	C
台 19	金馬路~ 中央路	上午	往北	60	3,000	1,229	0.41	28.4	D
			往南		3,000	1,367	0.46	28.8	D
		下午	往北		3,000	1,486	0.50	28.5	D
			往南		3,000	1,341	0.45	32.3	C
	中央路~ 縣 142	上午	往北	60	6,500	2,168	0.33	30.4	C
			往南		6,500	2,172	0.33	25.3	D
		下午	往北		6,500	2,235	0.34	32.3	C
			往南		6,500	2,288	0.35	29.4	D
	縣 142~彰秀路	上午	往北	60	2,000	769	0.38	34.5	C
			往南		2,000	697	0.35	31.2	C
		下午	往北		2,000	675	0.34	30.3	C
			往南		2,000	756	0.38	28.3	D
縣 134 甲 (線東路)	永芳路~ 縣 142	上午	往北	50	1,600	409	0.26	30.3	B
			往南		1,600	702	0.44	24.6	D
		下午	往北		1,600	544	0.34	27.9	C
			往南		1,600	677	0.42	23.8	D
	縣 142~台 19	上午	往北	50	1,600	261	0.16	31.5	B
			往南		1,600	356	0.22	28.7	C
		下午	往北		1,600	367	0.23	26.4	C
			往南		1,600	391	0.24	28.8	C

路名	路段	尖峰時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縣 137	中興路~ 截水溝道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492	0.62	18.3	E
			往南		800	505	0.63	18.5	E
		下午	往北		800	591	0.74	17.0	E
			往南		800	520	0.65	17.1	E
	截水溝道路~大 埔路2巷	上午	往北	40	800	621	0.78	22.9	D
			往南		800	651	0.81	23.1	D
下午		往北	800		724	0.91	19.5	E	
		往南	800		644	0.81	21.0	D	
縣 142(彰 鹿路)	縣 134 甲~台 19	上午	往東	60	1,600	1,223	0.76	26.3	D
			往西		1,600	993	0.62	23.4	E
		下午	往東		1,600	1,384	0.87	22.6	E
			往西		1,600	972	0.61	25.3	D
介壽北路	南校街~ 中興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381	0.48	23.3	D
			往南		800	459	0.57	22.6	D
		下午	往北		800	408	0.51	25.3	C
			往南		800	475	0.59	23.0	D
	中興路~ 介壽南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227	0.28	27.8	C
			往南		800	236	0.30	27.2	C
下午		往北	800		231	0.29	28.9	C	
		往南	800		276	0.35	29.6	C	
中興路	縣 137~ 介壽北路	上午	往東	40	1,200	325	0.27	18.9	E
			往西		1,200	438	0.37	13.3	F
		下午	往東		1,200	359	0.30	21.8	D
			往西		1,200	446	0.37	20.4	D
	介壽北路~寶山 路	上午	往東	40	1,200	361	0.30	20.5	D
			往西		1,200	503	0.42	25.0	C
下午		往東	1,200		482	0.40	19.5	E	
		往西	1,200		499	0.42	20.2	D	
中央路	台 19~台 1	上午	往東	40	3,000	1436	0.48	21.4	D
			往西		3,000	1238	0.41	15.8	E
		下午	往東		3,000	1357	0.45	19.2	E
			往西		3,000	1455	0.49	12.6	F
崙美路	台 19~截水溝道 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313	0.39	28.6	C
			往南		800	290	0.36	27.4	C
		下午	往北		800	275	0.34	27.9	C
			往南		800	452	0.57	23.3	D
	截水溝道路~彰	上午	往北	40	800	310	0.39	23.7	D

路名	路段	尖峰 時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 務 水 準
58		下午	往南	40	800	247	0.31	28.8	C
			往北		800	368	0.46	25.7	C
			往南		800	471	0.59	24.6	D
環河街	彩虹橋~新平路	上午	往北	40	800	290	0.36	20.5	D
			往南		800	432	0.54	17.8	E
		下午	往北		800	206	0.26	23.3	D
			往南		800	294	0.37	21.2	D
截水溝道 路	台 19~崙美路	上午	往東	40	800	94	0.12	26.0	C
			往西		800	171	0.21	15.7	E
		下午	往東		800	112	0.14	21.5	D
			往西		800	175	0.22	27.6	C
	崙美路~台 1	上午	往東	40	800	188	0.24	24.7	D
			往西		800	225	0.28	23.1	D
		下午	往東		800	244	0.31	21.2	D
			往西		800	252	0.32	20.4	D
	台 1~縣 137	上午	往東	40	800	109	0.14	28.5	C
			往西		800	90	0.11	21.2	D
		下午	往東		800	137	0.17	22.4	D
			往西		800	119	0.15	21.6	D
縣 137~ 介壽北路 108 巷	上午	往東	40	800	173	0.22	29.3	C	
		往西		800	187	0.23	23.3	D	
	下午	往東		800	206	0.26	26.7	C	
		往西		800	172	0.22	25.8	C	

資料年期：106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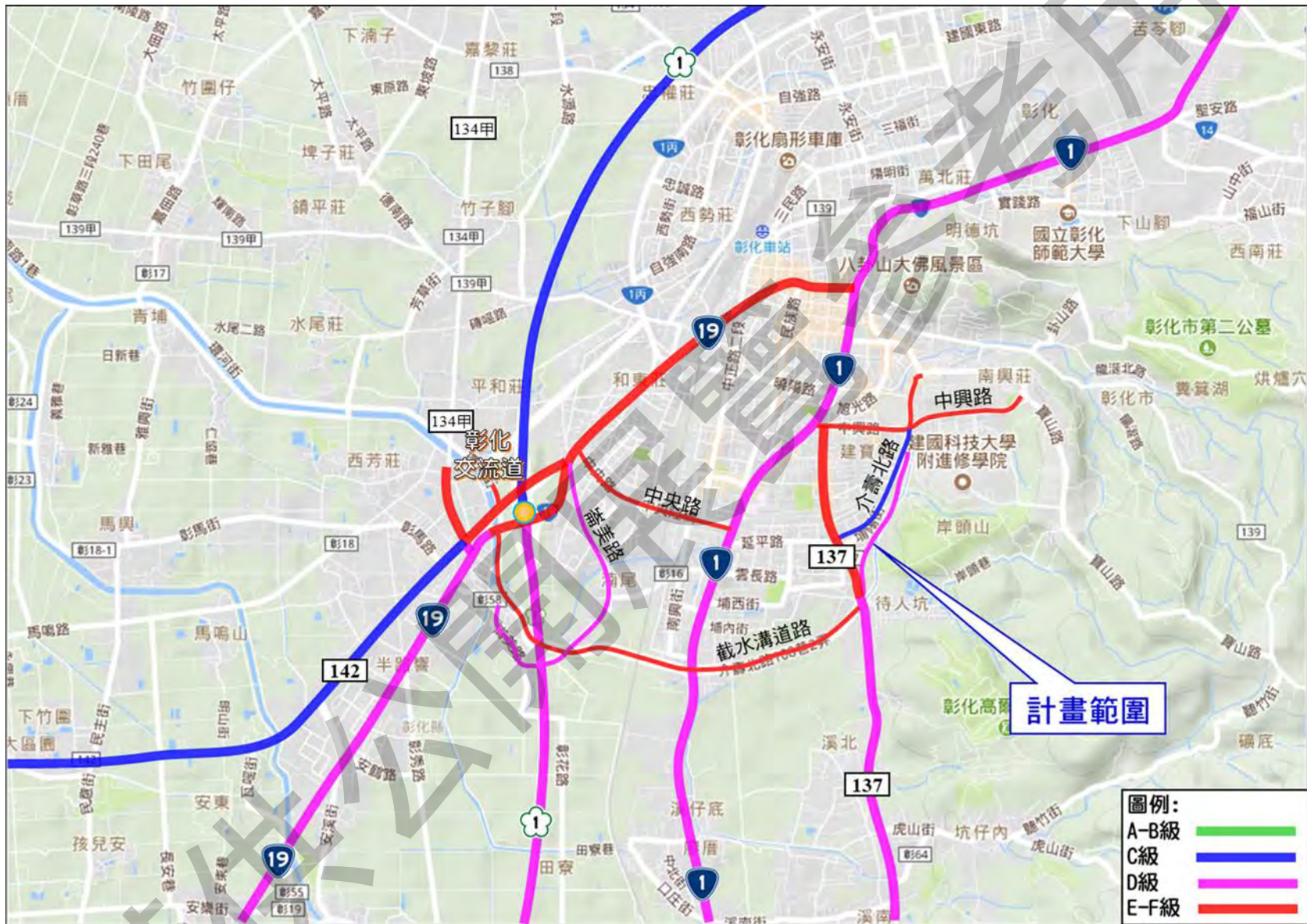


圖 4-6 彰化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現況圖(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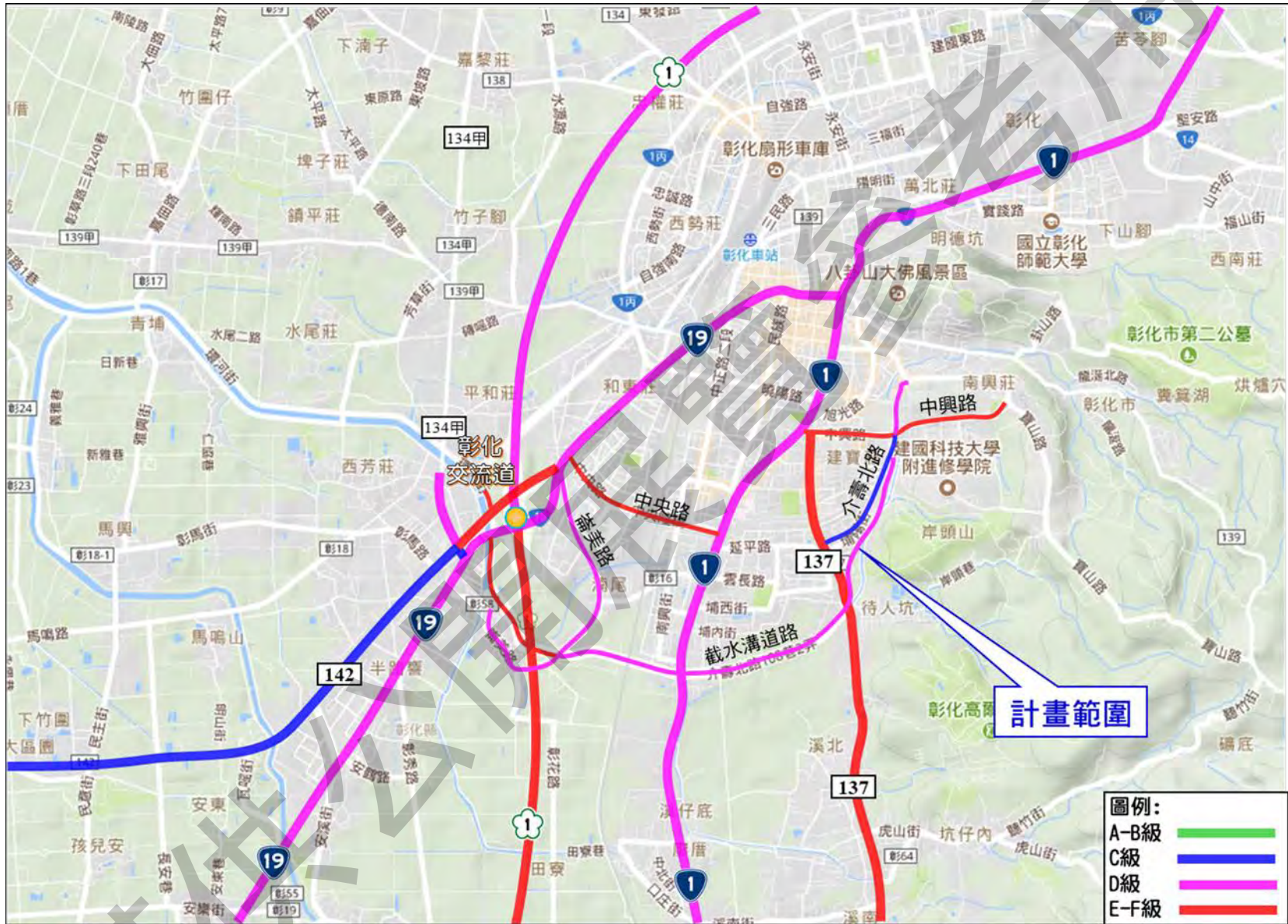


圖 4-7 彰化市主要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現況圖(假日)

四、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

彙整「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交通量預測分析內容。

(一)運輸需求分析模式說明

以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民國 93 年 5 月)的研究成果為基礎。然除地區性短程交通外，另有來自(起迄)於彰化生活圈外的中、長程運輸需求，而有關城際旅次的特性及運輸需求的研析，本計畫則擬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城際運輸需求模式檢討及參數更新研究」(民國 103 年 9 月)的研究成果(以下簡稱「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作業流程詳圖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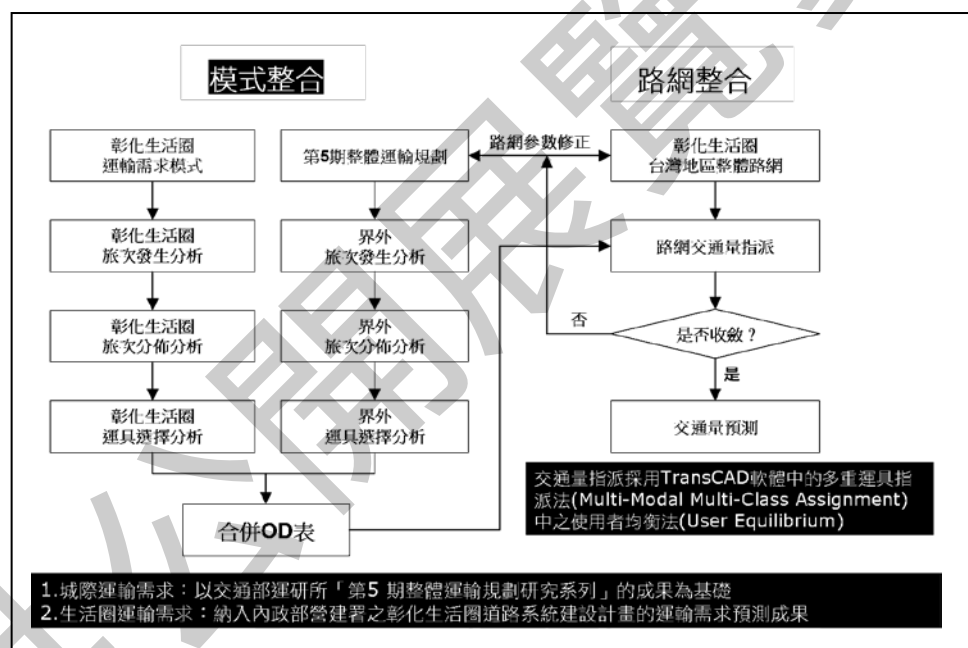


圖 4-8 本計畫運輸需求作業流程圖

1. 生活圈運輸需求分析依據

有關生活圈運輸需求預測模式，主要係依循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的研究成果所建立運輸規劃模式為基礎，以程序性總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之架構來進行研析。其主要內容包括大眾/公路路網建立、社經發展分析預

測、旅次發生、旅次分佈、運具分配、交通量指派等等步驟。

2. 城際運輸需求分析方法

有關城際運輸需求分析，係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其研究對象涵蓋國際、島際、城際及都市之客、貨運輸，分析運具則包括公路、鐵路、空運及海運，並以臺灣地區各鄉鎮市為基本交通分區單元，據以進行運輸需求預測與供需評估，並引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之城際運輸的相對關係，據以決定本計畫界外交通分區的需求特性。

五、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彙整「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交通量預測分析內容。

(一)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交通量預測分析

依據目標年運輸需求推估結果，以運輸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TransCAD 進行目標年(民國 130 年)之交通量指派，有關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之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4-6 所示。依據本計畫推估結果，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尖峰小時交通量(單向)約 606~1,080 PCU/小時，以中華西路~崙美路路段之交通量最高。

表 4-6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交通量預測表

工程名稱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 拓寬工程	中華西路~崙美路	往東	1,080
		往西	1,073
	崙美路~台 1 線	往東	985
		往西	981
	台 1 線~137 線	往東	727
		往西	719
	137 線~中興路	往東	609
		往西	606

資料來源：「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

(二)計畫道路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道路行經區位，並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民國100年10月)之道路分類，本計畫道路屬「市區幹道」，因此，對於計畫道路之車道需求分析，將依據市區幹道容量分析方法來進行。有關市區幹道的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詳見表4-7所示。

表 4-7 速限 50 公里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化分標準

平均旅行速率 V(公里/小時)	服務水準等級
$V \geq 35$	A
$30 \leq V < 35$	B
$25 \leq V < 30$	C
$20 \leq V < 25$	D
$15 \leq V < 20$	E
$V < 15$	F

資料來源：「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0年10月。

依據計畫目標年(民國130年)交通量預測結果，以及市區幹道之服務水準評估標準，本計畫道路車道需求分析結果，詳如表4-8所示。在D級設計服務水準的標準下，本計畫道路的車道需求為雙向4車道。

表 4-8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車道需求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 需求	平均旅行速率 (公里/小時)	服務 水準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中華西路 ~崙美路	往東	1,080	1	14.1	F
		往西	1,073	1	14.1	F
		往東	1,080	2	23.8	D
		往西	1,073	2	23.8	D
	崙美路~ 台 1 線	往東	985	1	14.5	F
		往西	981	1	14.5	F
		往東	985	2	24.5	D
		往西	981	2	24.6	D
	台 1 線 ~137 線	往東	727	1	18.5	E
		往西	719	1	18.6	E
		往東	727	2	27.3	C
		往西	719	2	27.4	C
	137 線~中 興路	往東	609	1	19.7	E
		往西	606	1	19.7	E
		往東	609	2	28.9	C
		往西	606	2	29.0	C

資料來源：「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7 年 4 月。

伍、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計畫之需要性與必要性

(一)需要性

彰化市對外交通主要仰賴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與台 19 線、縣道 134 線、137 線與 142 線、以及中興路等，甚為便捷，惟市區內道路狹窄，主要道路常見塞車狀況；其中尤以銜接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之彰化交流道之中華西路及中央路情況最為嚴重，目前之道路設施已無法滿足交通需求，亟需建構一條能聯繫彰化市區至彰化交流道，以及紓解中央路及中華西路之聯絡道路。

(二)必要性

未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及本計畫道路「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均全線建設發展完成後，其路線將可望整合並建構形成服務彰化市與彰濱工業區之間之快速系統網路。基於架構彰化縣整體路網發展及整合策略，本計畫道路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計畫主要目標：

1. 提供便捷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服務系統，促進彰化市東側及南側都市發展。
2. 改善彰化市道路之交通秩序，建構彰化市南區完整外環道路系統。
3. 完善彰化市南區交通路網，並改善鄰近道路服務水率。
4. 改善市區穿越性交通壅塞現象。
5. 改善堤防道路之安全性，保障用路人安全。
6. 改善大埔截水溝老舊堤防護岸，避免因淹水造成交通中斷，以及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因此本計畫道路之拓寬有其必要性。

二、變更目的

為建構彰化市南側一條便捷交通路線，彰化縣政府擬規劃利用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加以拓寬，並提昇為一般(市區)道路，以期有效發揮彰化市「南外環道路」之功能，並建構便捷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服務系統，促進彰化市東側及南側之都市發展。為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之推動，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未能符合土地分區使用之部分，擬透過本案調整變更，使其符合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管制。

三、變更內容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如下：

1.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199 公頃。
2.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1278 公頃。
3.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面積 0.0372 公頃。
4. 變更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6694 公頃。
5. 變更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2019 公頃。
6. 變更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 0.1593 公頃。

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理由詳表 5-1 變更綜理表、表 5-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圖 5-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5-1 變更計畫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1	計畫區南側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	農業區	0.0199	道路用地	0.0199	為建構彰化市南側一條便捷交通路線，彰化縣政府擬規劃利用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加以拓寬，並提昇為一般(市區)道路，以期有效發揮彰化市「南外環道路」之功能，並建構便捷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服務系統，促進彰化市東側及南側之都市發展，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未能符合土地分區使用之部分，擬透過本案調整變更，使其符合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管制。	
2		住宅區	0.1278	道路用地	0.1278		
3		住宅區	0.0372	綠地	0.0372		
4		溝渠用地	0.6694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694		
5		高速公路用地	0.20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019		
6		污水處理廠用地	0.1593	道路用地	0.1593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公頃)	變更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8.21	-0.1650	608.0445	49.25
	商業區	79.61		79.61	6.45
	乙種工業區	74.43		74.43	6.03
	文教區	13.62		13.62	1.10
	保存區	1.83		1.83	0.15
	古蹟保存區	3.53		3.53	0.29
	車站專用區	0.53		0.53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45		0.45	0.04
	電信專用區	0.36		0.36	0.03
	郵政專用區	0.25		0.25	0.02
	農業區	25.65	-0.0199	25.6301	2.08
	風景區	2.23		2.23	0.18
	小 計	810.70	-0.1849	810.5151	65.64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89.97		89.97
機關用地		20.04		20.04	1.62
公園用地		59.40		59.40	4.8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0.27		0.27	0.0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82		11.82	0.9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		2.06	0.17
綠地		1.78	+0.0372	1.8172	0.15
綠地兼溝渠使用		6.30		6.30	0.51
市場用地		2.17		2.17	0.18
體育場用地		15.24		15.24	1.23
醫院用地		1.40		1.40	0.11
電台用地		0.13		0.13	0.01
變電所用地		2.47		2.47	0.20
溝渠用地		9.00	-0.6694	8.3306	0.67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	+0.6694	0.6694	0.05
鐵路用地		20.69		20.69	1.68
廣場用地		1.16		1.16	0.09
道路用地		124.95	+0.3070	125.2570	10.14
停車場用地		3.04		3.04	0.25
社教用地		5.09		5.09	0.41
高速公路用地		17.37	-0.2019	17.1681	1.3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	+0.2019	0.2019	0.02
綠園道用地		18.26		18.26	1.48
污水處理廠用地		6.83	-0.1593	6.6707	0.54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4.54		4.54	0.37	
小 計	424.01	+0.1849	424.1949	34.36	
合 計	1234.71	0	1234.71	10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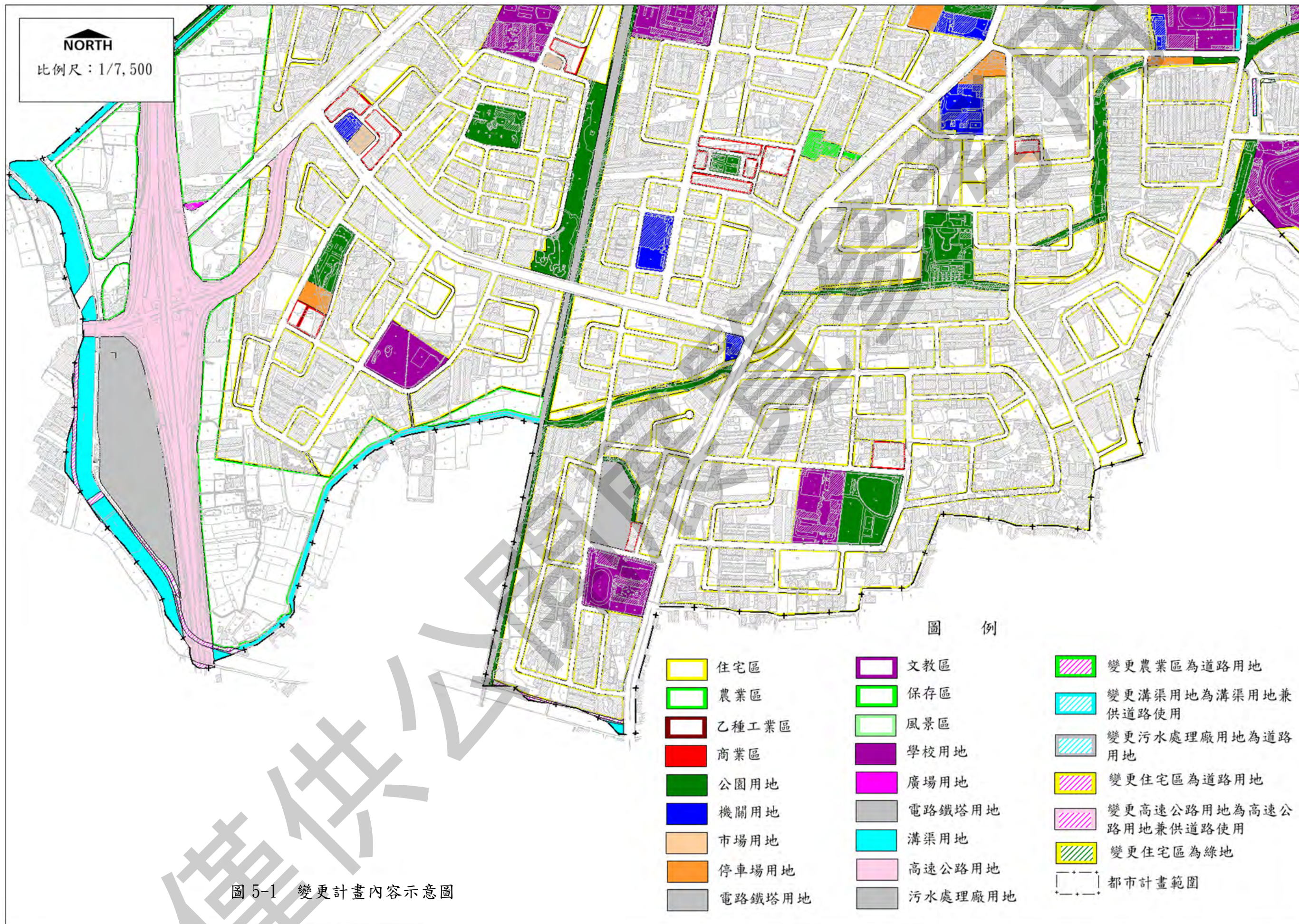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經費

(一)工程經費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概估之工程經費詳表 6-1，合計總建設費用約 27.89 億元。

(二)用地取得經費

本變更都市計畫基地之土地，公有土地面積(含未登錄土地)約 1.0307 公頃，未來得辦理撥用及登錄；屬私人所有土地面積約 0.1860 公頃，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所需經費約 2,450.91 萬元，土地取得相關事業財務計畫如表 6-2 所示。

表 6-1 工程預算項目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包括：整地、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托軌工程、橋梁結構工程、擋土牆及基礎工程...等)	式	1	2,257,938,500	
二	間接費用 (包括：設計監造作業費、代辦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預備費及物價指數調整費...等)	式	1	192,687,300	
三	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式	1	338,673,700	
四	建設費用〈一至三項〉			2,789,299,500	

資料來源：「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報告書」，108 年 10 月。

表 6-2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徵收費用			
	公有	私有							
道路用地	0.2731	0.0339	√	√	--	1,230.72	彰化縣政府 112年9月興闢完成	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及中央政府補助	
綠地	0.0336	0.0036				113.40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084 (含未登錄地)	0.0610	√	√		494.2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44	0.0875	√	√		612.50			
合計	1.0295	0.1860	--	--	--	2,450.91			

- 註：1. 本表土地徵收費用先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未來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徵收當時依市價計算後徵收。
 2. 公程費用依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估算。
 3.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二、實施進度

本案建設經費來源如明確，將可立即著手進行設計與後續興建事宜，預計設計作業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道路用地徵收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設預計於民國 114 年度 9 月完成本計畫道路工程，各項建設工期詳如表 6-3 所示。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星辰
電話：04-7531264
電子信箱：ygi20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07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事涉「彰化市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請範圍同意依其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2月4日府工新字第1090034692號書函。
- 二、查「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全線長約4.5公里，範圍包括「彰化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兩處都市計畫變更，所送「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汙水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書」，經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認定有逕為

新建工程科 收文:109/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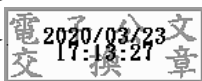


051090005170 3 無附件

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同意依旨揭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後
續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製作書圖文件。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二：工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彰市工務字第1090011304號
附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茲公告本所109年1月31日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本紀錄另公布於彰化市公所網站（<https://www.changhua.gov.tw/>）/公布欄。

市長林世賢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參、地點：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彰化市民生路259號)

肆、主持人：陳主任秘書永軒

紀錄：陳穎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為建構彰化市南側一條便捷交通路線，規劃利用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加以拓寬，並提昇為一般(市區)道路，以期有效發揮彰化市「南外環道路」之功能，並建構便捷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服務系統，促進彰化市東側及南側之都市發展。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所將辦理相關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道路之範圍係位於彰化市南側，都市土地範圍自台19線(中華西路彰水橋)往東沿洋仔厝排水兩側堤岸，經過花壇排水與大埔截水溝匯流口後，轉沿至大埔截水溝兩側堤岸道路，接著跨越國道1號，通過崙美路並穿越台鐵縱貫線後，經過省道台1線(南興橋)路口至延和二橋(埔內街411巷口)止，另添秀橋(延長街巷口)續往東經過建國科技大學校門口銜接至終點中興路口止，全線左右岸道路長度約4,903公尺，道路左右岸寬度約為9~16.6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18	109,650	83%
私有土地	110	23,170	17%

合計	328	132,810	100%
----	-----	---------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經現地勘查，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及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外，主要為農田、磚造民房、鐵皮屋，RC 建築物及零星廠房。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都市計畫 國有土地	地類	地目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合計 (m ²)	百分比 (%)
1	建築用地	建	4	333	0.30%	1,249	1.14%
		雜	7	826	0.75%		
		墓	4	90	0.08%		
2	直接 生產用地	田	3	2,980	2.72%	3,014	2.75%
		旱	1	29	0.03%		
		林	1	5	0.00%		
3	交通 水利用地	水	148	90,140.2	82.21%	101,825.2	92.87%
		道	27	10,243	9.34%		
		線	3	1,442	1.32%		
4	其他土地	-	20	3,560	3.25%	3,560	3.25%
合計			218	109,648.2	100%	109,648.2	100%

都市計畫 私有土地	地類	地目	筆數	面積(m ²)	合計(m ²)	百分比 (%)
-	-	-	110	23,170	23,170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道路之範圍係位於彰化市南側，都市土地範圍自台 19 線(中華西路彰水橋)往東沿洋仔厝排水兩側堤岸，經過花壇排水與大埔截水溝匯流口後，轉沿至大埔截水溝兩側堤岸道路，接著跨越國道 1 號，通過崙美路並穿越台鐵縱貫線後，經過省道台 1 線(南

興橋)路口至延和二橋(埔內街411巷口)止,另添秀橋(延長街巷口)續往東經過建國科技大學校門口銜接至終點中興路口止,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市區與彰化交流道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 348 人,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彰化市區往彰化交流道之交通擁塞,可提升彰化市區東西向交通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之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改善既有道路多處狹窄危險路段,有助於提升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用路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計畫需用土地因面積較為狹長，施工或通車後仍可維持現有農業耕作情況，因此糧食安全之影響甚微。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 106 年 11 月 24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四次審議通過在案，營建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營署道字第 1060115912 號函原則，匡列都市計畫區內。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

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完成後可改善彰化市區至交流道交通負荷，計畫道路寬9公尺，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以紓解中央路及中華西路，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架構彰化縣整體路網發展及整合策略，本計畫道路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延和里長 王勝和	109.1.31	大埔路與延和一號橋距離約 1 公里，間距過長，其間住戶通行需繞道，建議增加橋梁一座。	查台端反映事項所屬於本工程非都市土地範圍，埔內街 27 巷口現況，該巷口寬度約略 5~6 公尺，離第三大埔橋約 240 公尺下坡路段，並位處主線道路彎道處，且巷口旁有鄰房三角形畸零地，用路人通行視線已有阻礙，倘新設聯絡橋梁，該巷口土地改良物(鐵皮屋)須拆遷數棟，做為截角(喇叭口)設計拓寬銜接主線，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本工程主線道路為雙車道配置，若新設橋梁採巷口不加大設置，將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 經綜合評估檢討，埔內街 27 巷道路交通容量符合現況需求，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故本路口宜維持現況。
2	黃文松 黃胡秀玉 胡峯銘	109.1.31	北：990-2、991-5、991-2、992-2 地號。 南：993-2、992-5、992-6、992-4、992-7、991-13、992-11、992-6、987-3、987-4、987-5 地號。 要求現場會勘。	本所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邀黃文松、黃胡秀玉、胡峯銘台端現地會勘在案，並以本所 109 年 3 月 20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90010961 字號函回應所有權人之意見。
3	林祐立	109.1.31	所有 429 地號規劃渠道時，明顯往南偏移，該處北岸尚有水利用地，請本於公平原則，考慮往北一點。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地比例達 83%，足以彰顯本工程確實朝交通水利用地做拓寬設計，並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
4	黃文松	109.1.31	1. 要求全面採箱涵方式施工。 2. 要求不徵收土地，全面往河內施作。 3. 任何徵收之農地，該筆土地改為建地。 4. 所徵收之土地面積，可併入都市計劃區之公共面積。	1. 本工程拓寬利用排水箱涵、倚壁式擋土牆、U 型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等各類結構形式，懸伸出河面做設計，如單採一種，其衍生工程界面問題更廣，故本工程利用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特性，因應與調整，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藉以達成最佳合理設計成果。 2.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地比例達83%，足以彰顯本工程確實朝交通水利用地做拓寬設計，並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p> <p>3. 有關台端提議「任何徵收之農地，該筆土地改為建地。」經向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查明後，該處表示查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第柒項第一點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因此，興辦事業所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如不符使用分區管制者，於用地取得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4. 有關台端提議「所徵收之土地面積，可併入都市計畫區之公共面積。」經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查明後，該處表示：「倘本工程後續徵收之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依都市計畫法42條「道路」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依同法第51條規定，應依指定目的使用，如擬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核准作多目標使用。</p>
5	楊淑斐	109.1.31	路面9公尺是否有部分路面在排水溝上面	本工程拓寬利用排水箱涵、倚壁式擋土牆、U型擋土牆、懸臂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式擋土牆等各類結構形式懸伸出河面做設計，不僅符合公路及水利法規，因該結構基礎設施位於大埔截水溝河床位置上，故本路面約略一半路寬是在大埔截水溝上方。
6	林昂霈	109.1.31	本人及林侑瑩、林孝忠持有中山路南興橋北邊畸零地約10坪多一點，目前有減稅優惠，請全部徵收。	<p>有關台端提請所屬畸零地全部徵收一事，本所於協議價購時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作為辦理一併協議價購之參考，經評估後，若台端土地確實合於前揭條件，本所將會辦理一併協議價購。</p> <p>倘若台端未同意協議價購，於土地徵收公告期滿後，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辦理。</p>
7	建國科技大學總務長 蔡慶豐	109.1.31	建議建國科大校門口前面路段其施工時間，儘量安排在寒暑假期間施工，以減少對學生上下課的衝	台端建議，本所將納入工程施做順序考量。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擊。	
8	林勝彬 (奇品軒境 II)	109.1.31	1. 開工日期 2. 工期多長，是否影響進出 3. 拓寬之橋與橋之間之連接橋是否也有拓寬設計(例如利農橋)	1. 開工日期預計 110 年上半年度。 2. 整體工程施做約 3~4 年，施工期間以不影響當地住戶進出為最大原則辦理。 3. 目前既有聯絡道橋(舊橋)約略 6~8 公尺寬，且轉彎處也未加大(喇叭口)，本工程拓寬後新橋約 12 公尺路寬。
9	張家輔	109.1.31	不願意被徵收土地。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地比例達 83%，足以彰顯本工程確實朝交通水利用地做拓寬設計，並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依法行政乃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之原則。本工程土地將依徵收當期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在協議價購市價價格，本所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土地徵收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若同意則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 若不同意則無須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本所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依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土地徵收市價價格提報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土地徵收計畫書提報內政部同意後辦理徵收作業。
10	黃文松、黃胡秀玉、賴本昌、胡雪娥、黃俊霖	109.1.31	查看南興橋以西與南興橋以東至延和二橋，現有地籍資料，已經很直，且截水溝寬度一致，南興橋往東的橋墩未截角設計，且上方有阻斷大型車輛設計，造成誤解現況馬路較小，截角轉彎進入東邊的行車動線也應偏內側才是，卻因為政府選擇性施工與為減省施工經費，南興橋以西至 440 地號採用南北面採箱涵方式施工方式為之，南興橋以東到延和二橋，照地籍資料來看，北方也同南面屬於農業用地，同屬於空地範圍，北邊有房子，南邊同樣有房子，也同屬於以前被徵收約 1 甲截水溝用留存下來的土地，本次南北徵收面不一致，南面經過阿本羊肉爐屬於建地，照行車動線若與南北面採用相同施工路段，路線會與北面相同偏內側，卻選擇經過阿本羊肉爐後在 987、987-2 做往外擴的路線且南方徵收面積較大至延和二橋後並再縮減漸入現有路面，經過延和二橋之後南北也是同屬於農業	堤岸道路規劃，左岸道路為東行，右岸道路為西行，各配置雙車道單向通行，故聯絡道橋有足夠轉彎空間，無設置截角必要性。 有關南興橋到延和二橋路段說明，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原則，且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設計，但事實上南興橋現況，兩側住家眾多且緊鄰既有堤岸道路，無法與河道走向一致，導致部分路段（南興橋以東至延和二橋）有往南偏移情況，且為滿足維持大埔截水溝通水斷面需求，本工程經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後，評定最適當路線，該設計規劃大幅減少徵收用地面積，且地上物改良物拆遷也僅剩一處，與民國 107 年 4 月完成「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修正評估案」報告內容揭示，該路段需拆遷 6~10 處地上物改良物相比，不言而喻。 本計畫因與台 1 線重要路口平交，且南興橋逢年遇急降雨、豪雨，洪水位有至橋梁大梁上，本工程拓寬係利用排水箱涵及懸臂式擋土牆懸伸出河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用地，卻也未徵收外圍農地。</p> <p>陳情重新調整施工方式與徵收面積，經過40年來看截水溝水位都很低，遇到大雨狀況也是，表示以前截水溝已經超徵面積，其屬於政府施工可以善加利用的部分，箱涵方式，也不會影響清汙作業，且南興橋以西屬於下游，南興橋以東屬於上游，下游內縮，上游外擴顯然不合理，因此南興橋以西與南興橋及往東至延和二橋南北面路段應採用相同施工方式，該方式也是屬於替代道路選項之一，與儘量減少徵收私有法律規定並無不符。</p> <p>高速公路農業區未來也即將解編，屆時周圍農業用地也會重新檢討不是？且南北現況差不多，北面有農業用地廠房，南面993-2也有廠房，不能因政府為節省施工經費，南興橋以東至延和二橋南北面施工方式與路段不同，南北徵收面積就不同。</p> <p>(南興橋延和一橋、延和二橋不能忽略截角設計)(檢附地籍資料、空照圖)</p> <p>南興橋中山路口東側截角規劃與現況有異，致路形於中山路竹東至延和二橋間偏南，請求現勘修正。</p> <p>政府施作公共建設徵收農</p>	<p>做設計，其該基礎結構設施已占據原有河道通洪斷面，綜上前述考量，已利用工程技術因應及克服此問題。且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地比例達83%，足以彰顯本工程確實朝交通水利用地做拓寬設計，並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p> <p>台端陳述「高速公路農業區即將解編?」、「高速公路特定區農地解編時變更為建地」、「被政府徵收之土地後能否轉換成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減項」等3點意見，經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查明後，該處表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目前進度為研擬整體發展綱要規劃及都市計畫書圖重置作業中，有關台端所陳事項後續納入研參，俟本案進度至辦理公展及說明會時將提供草案說明。</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業用地，理應從解編高速公路特定農業區，再做區段徵收整體公共設施計畫，本次徵收大埔截水溝沿岸的農地屬於都市計畫區範圍農地，未為解編高速公路特定農業區再做整體規劃，就迫於取得中央預算急於施作，政府以前徵收大埔截水溝後，並沒有將周遭農地一併轉成建地，以胡金華家族而言，因截水溝土地已經付出約1甲土地做為公共使用，兩旁農地卻沒有變為建地，造成一而再而三地徵收農地，造成私有農地面積大幅度縮小，非常不合理與公平，因此本次徵收的農地作為道路使用，已屬於公共設施之一，應直接將該農地其徵收面積應逐筆登錄在其個人地籍謄本資料中，作為當高速公路特定區農地解編時變更為建地，或陳情人申請變更建地時，該徵收的土地納入政府取得公共用地的減項，例如：需要40%作為公共設施時，扣除本次徵收的10%土地，僅須再30%做為公共設施即可。</p>	
11	余朝嘉	109.1.31	<p>希望可以縮小被徵收之土地範圍，若不能減少被徵收或是必須徵收該土地，懇請縣府及相關單位，能給予優於市價之價格收購或是其他補償。</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依法行政乃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之原則。本工程土地將依徵收當期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徵收市價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價調查，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則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不同意則無須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再作一次市價調查，並將市價價格提報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且於土地徵收計畫書提報內政部同意後辦理徵收。</p>
12	林振滄	109.1.31	<p>民所有土地彰化市南興段735地號,查看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預為分割圖,始發現土地要被徵收使用達基地面積2/5以上,希望工程設計單位能另外考量,儘量能減少徵收民地,讓民之損失降至最低,無甚感激。</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且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地比例達83%,足以彰顯本工程確實向交通水利用地做拓寬設計,並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p> <p>依法行政乃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之原則。本工程土地將依徵收當期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徵收市價價格將委由不動</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產估價師進行市價調查，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則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不同意則無須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再作一次市價調查，並將市價價格提報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且於土地徵收計畫書提報內政部同意後辦理徵收。</p> <p>本計畫為市區前往彰化交流道重要聯絡道路，目前台鐵處穿越箱涵僅容許一輛車通行，故改善此一瓶頸，為本計畫道路重要一環。採拓寬地下箱涵穿越台鐵，惟此區域民眾將因地下道而阻隔進出，需提供替代道路維持交通。</p>
13	余朝嘉	109.1.31	<p>原本設計引道從彰水路 33 巷 17 號之 5 開設，我們覺得這引道應該要從線東路 33 巷 34 弄開始比較合理，因為從線東路往東直行進到 33 巷走到底右轉接 34 弄，引道從這邊開始直接上高架橋，這樣方便從線東路過來的車輛行駛，但是，如果從 33 巷 17 號開始引道上高架橋，這樣就要左轉進入小巷子到 33 巷 17 號才能上高架橋，行駛上比較不順暢。如果可以改為從 34 弄上高架橋，就不用花錢徵收 1248-53 地號，交通行駛也會比較順暢。(彰水路 33 巷 1-8 號陳群峰、彰水路 33 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道路線形佈設需符合交通法規需求，同時跨越花壇排水溝，依規定需抬升道路高程約 3 米左右，以符合水利法規需求，故需設爬坡引道予以銜接，惟設置爬坡引道後阻隔民眾進出，需設置替代道路以維持民眾進出。 2. 台端建議若改至彰水路 33 巷 34 弄再設引道爬升，現有地形為花壇排水匯流口，為內凹地形，設置有其難度，且車流行駛巷子不僅會車不易，車輛眾多也易產生交通事故，致影響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9 號陳群育、彰水路 33 巷 1-11 號鄭義逢、彰水路 33 巷 1 之 2 號林志賢、彰水路 33 巷 1 之 7 號林衛、彰水路 33 巷 1-10 號藍茂榕、彰水路 33 巷 1-3 號陳月娥、彰水路 33 巷 1 之 4 號蔡長吉、彰水路 33 巷 1-5 號姚文永、彰水路 33 巷 1 之 6 號楊丁錫、王秋婉、彰水路 33 巷 1 之 12 號林美羚、彰水路 33 巷 17-2 號李玉娥、彰水路 33 巷 17-4 號吳世陽)	
14	曾朝宗 (張昭霞弟 媳代理)	109.1.31	1. 我家土地被徵收 3 次，土地已所剩無幾，情何以堪？河川土地目測有 60 米，可善加利用，不須再浪費寶貴的土地。 2. 家門口編號 LP58、59，強烈反對架設橋墩，出入不便。	1.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水利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且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且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地比例達 83%，足以彰顯本工程確實向交通水利用地做拓寬設計，並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以改善大埔截水溝河道蜿蜒，並重新調整道路線型，提升行車交通安全。 2. 台端陳述 LP58、LP59 係屬本工程範圍路權界樁，非屬橋墩位置。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所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土地改良

物是否有在本案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所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公告周知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屆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下午4時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單

一、事項：「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地點：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四、主持人：陳永新 紀錄：陳永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彰化縣政府：周瑞霖 黃秀芝 王詩屏 王功輝
 技工蔡佐銘 蔡晉宏 謝春庭 黃日昇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陳雅倫 黃國華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之 湯中 劉子倫 王曉晴

本所工務課
 謝和豐 王勝和 陳永新 王世烈 黃建威
 (林嘉宏)

交通部公路局：二處彰化環境 阮文己 陳永新 張顯祺
 (連順興)

交通部公路局：中分局兩段 吳明澤 (陳芷佑 謝顯理)
 奇品軒：潘和勻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單

姓名	通訊地址更改	電話	備註
謝世隆			
曹佳興			
陳世耀			
吳崇儀			
吳文琪			
蔡慶豐			
楊添登			
方秋雅			
李東昇			
盧林聖			
呂兆宗			
謝顯理			
張淑南			
王智宏			
林鳳琳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單

一、事項：「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地點：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四、主持人： 紀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工務課
 水利會：林進美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單

姓名	通訊地址更改	電話	備註
謝顯理			
陳宜玲			
鄭美婷			
莊麗月			
吳佑建			
李國建			
洪宇翔			
賴本為			
林品譯			
廖育河			
吳之興			
洪金華			
黃及新			
曾秋英			
張安若			
陳科峰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單

姓名	通訊地址更改	電話	備註
曾香清			
曾朝陽			
陳錦年			
陳冠宇			
韋銘志			
(三見) 張力偉			
侯浩民			
曾啟義			
劉日昇			
劉啟龍			
陳東奇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單

姓名	通訊地址更改	電話	備註
陳黃音蘭			
陳競雄			
曾朝陽			
曾朝陽			
陳明侯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需用申請單位主管	
需用申請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單位承辦人	

擬定單位：彰化縣政府